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 54,880,000 股股份，林淑贞直接持有公司 1,120,000 股股份，黄炜明与林淑贞系夫妻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黄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淑贞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黄炜明、林淑贞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购买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且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尚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公司存在未来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甚至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钻明网络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钻明上海已经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出具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全部损失。

（四）行业增长放缓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品，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而珠宝首饰除了钻石镶嵌饰品外，还包括黄金首饰、翡翠玉石、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可选择空间大。而近两年由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珠宝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形势严峻，市场消费需求将可能有所改变，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大量微小企业质地参差不齐、以次充好、通过不正当手段恶劣竞争，给国内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加上国外钻石批发品牌开始渗透国内市场，行业正面临内忧外患，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进一步推广品牌、扩充资本、拓展销售网络，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钻石批发企业需要有大量的钻石存货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此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其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上涨时，由于库存钻石采购价格较低，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下跌时，需要消化现在库存，由于库存的钻石采购价格较高，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难以持续获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并因此收取资金占用费，构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70,898.55元、4,296,367.87元，其中资金占用费分别为841,909.46元、3,732,874.53元。截至2016

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对外拆借资金，后续将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7,182,876.56元、1,850,472.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04,702.65元、-1,371,803.5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其难以持续获得，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快速提升，公司净利润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我国目前重点扶持钻石产业的发展，在钻石进口关税、增值税方面有诸多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较为依赖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钻石行业的批发环节，具有采购群体和销售群体较为集中、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供应商不及时供货或者抬高采购价格，客户转换采购渠道或者压低采购价格，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7,315.94元、-2,161,059.29元，2015年由于人民币开始贬值，公司产生了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概述.....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5
五、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诉讼事项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89
五、公司的独立性.....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主要税项.....	14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52
八、重大投资收益.....	158
九、非经常损益.....	158
十、主要资产.....	159
十一、主要负债.....	172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78
十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17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3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声明.....	20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钻明钻石	指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钻明有限	指	钻明钻石的前身，系于2007年9月27日成立的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更名为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钻明网络	指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乐汇休闲会服务有限公司
钻明上海	指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钻明控股	指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钻明香港	指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华商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所、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专业名词		
成品钻石	指	即抛光钻石(Polished Diamond)，也称裸钻，指经过切割加工和打磨但是尚未镶嵌的钻石，是相对于开采出来未经加工的毛坯钻石而言的，毛坯钻石必须经过切割和抛光之后才能显现出钻石本身的火彩。
GIA 认证钻石	指	经美国宝石学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鉴定认证的钻石称为GIA认证钻石。GIA认证钻石在钻石贸易中认可度高，自2006年起GIA认证钻石鉴定证书编号可网上查询。
钻石镶嵌饰品	指	将钻石镶嵌在已经完成的首饰托架上成型的饰品。
克拉	指	克拉(Ct)是宝石的重量单位，1克拉等于0.2克。
散货	指	散货钻石指没有经过 GIA 认证的钻石，按重量、颜色、净度等进行分级后销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uanming Diamon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炜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 3 栋 5 栋裙楼三层东段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826866

传真：0755-25535581

网址：www.szzmzb.com

电子信箱：gouguoli@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苟国利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

经营范围：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5160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6,000,000 股，其中可流通股 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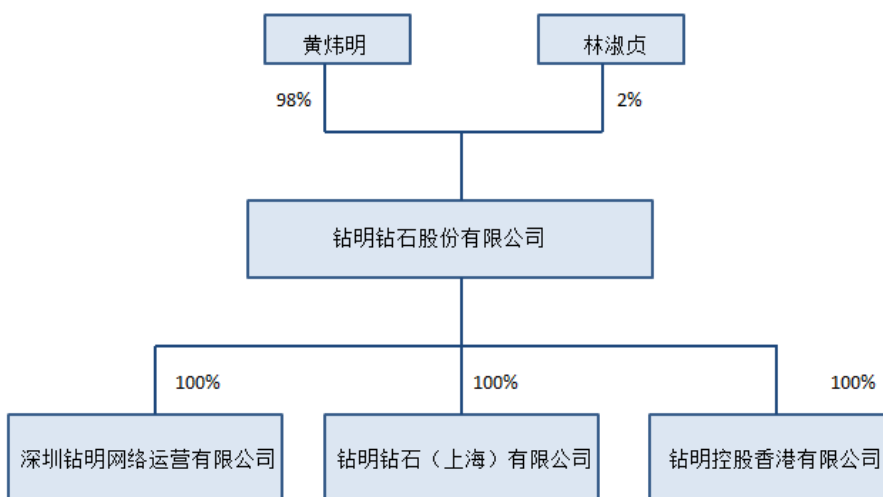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1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黄炜明	54,880,000	9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林淑贞	1,12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6,000,000	100.00		

1、黄炜明

黄炜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在读。2007年-2016年先后创建了钻明钻石有限公司、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7年3月，任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被选举为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在由中国经济导报社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联合主办的“2015年中国改革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中国改革人物巡礼活动”中被授予“中国（行业）改革十大创新人物”。

2、林淑贞

林淑贞，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17年3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炜明与林淑贞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炜明、林淑贞，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会上提出议案，行使一致表决权。协议各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则以黄炜明意见为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东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54,880,000股股份，占公司98%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9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林淑贞持有公司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股东黄炜明、林淑贞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公司 5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黄炜明和林淑贞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炜明、林淑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化。

（1）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公司自 2007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黄炜明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12 月至今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满足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股东条件，2015 年 12 月 4 日，钻明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黄炜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林淑贞。黄炜明与林淑贞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 12 月至今，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 98%的股份，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林淑贞持有公司 2%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股东黄炜明、林淑贞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黄炜明和林淑贞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炜明一人变成了黄炜明、林淑贞夫妻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鉴于黄炜明、林淑贞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炜明一人控制变为黄炜明、林淑贞夫妻二人共同控制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的治理更加规范，公司股改后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19日，公司发起人黄炜明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选举黄炜明为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任林淑贞为监事，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黄炜明为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17日，发起人黄炜明签署了《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7年9月26日，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嘉达信验字[2007]第29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7年9月26日止，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9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97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12栋一楼14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炜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宝石、珠宝、金银首饰及其配件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炜明	1,000,000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住所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黄炜明认缴500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公司账户，同意公司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12栋14号”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和太白路交叉口双御雅轩阁下2103”，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8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A2018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1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钻明有限的本次变更申请，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炜明	6,000,000	6,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5月29日，钻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人民币5000万元，由股东黄炜明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将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3层东段301”。同日，黄炜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9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验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钻明珠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来自出资方黄炜明的50000000.00元投资款。

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编号为深府办[2010]111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显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获得《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本次增资虽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符合深圳市政府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的相关规定，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出资资金实际缴付情况能够得到明确认证。

2014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钻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炜明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7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43号），核准钻明有限名称变更为“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738050号），于2014年12月3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5、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24日，根据钻明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公司修改了经营范围，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公司将原经营范围“宝石、珠宝、金银首饰及其配件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修改为“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黄炜明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12万元转让给林淑贞。转让后，黄炜明的出资额为5488万元，出资比例为98%，林淑贞出资额为112万元，出资比例为2%。同日，股东黄炜明、林淑贞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黄炜明与林淑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炜明将其占钻石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12万元转让给林淑贞。2015年12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为JZ20151204061的《股权转让

见证书》。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炜明货币出资 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林淑贞货币出资 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2015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钻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炜明	54,880,000	54,880,000	98.00	货币
2	林淑贞	1,120,000	1,120,000	2.00	货币
合计	——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由“10 年”变更为“永续经营”，并于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16 日，钻明有限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修改为“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并于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7]111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64,856,391.97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007 号《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钻明钻石资产总额账面值 8,165.83 万元，评估值 8,458.24 万元，评估增值 292.41 万元，增值率 3.58%；负债总额账面值 16,80.20 万元，评估值 1,680.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6,485.63 万元，评估值 6778.04 万元，评估增值 292.41 万元，增值率 4.51%。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钻明钻石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778.04 万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4,856,391.97 元，折股比例为 1.1581:1，折合股份为 56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7]1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股份公司(筹)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11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钻明钻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64,856,391.97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 5,600.00 万元，超投部分 8,856,391.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 1.1581498566: 1。

2017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 第 1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核准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65160Q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黄炜明	54,88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林淑贞	1,1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6,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1318L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松泉山庄 3 栋 5 栋裙楼三层东段 302-A
法定代表人	黄丽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① 2013 年 4 月 1 日，钻明网络的前身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起人黄丽宏签署了《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出资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于两年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为餐饮企业、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保健按摩；足浴、棋牌、健身；羽毛球场、兵乓球场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声乐、书法、美术、舞蹈培训。许可经营项目：中西餐，桑拿。”2013 年 3 月 28 日，

股东决定委派黄丽宏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林伟新为监事，聘用黄炜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3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3]第4906212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3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051424），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黄丽宏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5年4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22日，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5年7月，第一次变更股权、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日，黄丽宏与钻明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丽宏将其持有的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7月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70217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5年7月7日，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黄丽宏将其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经营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任命黄炜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免去黄丽宏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股东签署了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转让给钻明有限时，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零元，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黄丽宏以 1000 元的价格将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转让给钻明有限，该转让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是真实、合法、有效的。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价值低，故当时没有履行相关的审计评估程序。

钻明钻石收购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的目的：出于钻明钻石经营的需求，当时需要设立一个子公司，同时考虑到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实际上是由黄炜明完全控制的公司，也没有具体实际经营，因此黄炜明授权黄丽宏将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转让给钻明钻石，以满足钻明钻石的经营需求。同时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并修改了经营范围。钻明网络在网络平台这方面对钻明钻石有着重要的意义。

根据《公司法》第 58 条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钻明有限受让钻明网络原股东黄丽宏持有的 100%股权时，钻明有限系黄炜明一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故该受让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法律瑕疵系钻明有限当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且该受让行为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一直未受到任何处罚；并且钻明有限自 2015 年股权变更后不再是一人公司，目前相关法律瑕疵已得到补正。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7]472 号《复函》：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据此，钻明网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③2015 年 8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黄炜明”变更为“黄丽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④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 3 栋 3 楼”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松泉山庄 3 栋 5 栋裙楼三层东段 302-A”，同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钻明网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问题。通过与黄炜明、黄丽宏访谈及书面形式确认以下事实：钻明网络在设立时，由于黄炜明不在深圳，委托其胞姐黄丽宏代为持有钻明网络的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2013 年 4 月 3 日，黄炜明与黄丽宏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黄炜明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黄丽宏作为对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黄丽宏于 2013 年 4 月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持有钻明网络 100%的股权，该 100%的股权系代实际股东黄炜明持有；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股权代持期间，黄丽宏对持有的 100%的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是由黄炜明实际行使。2015 年 6 月 30 日，黄炜明与黄丽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黄丽宏将其代黄炜明持有的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至此，钻明网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钻明网络的股权确权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自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原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公司）设立至黄丽宏将其名义上持有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586298X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炜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钻石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2011 年 5 月，钻明上海设立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起人黄炜明和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了《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于两年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经营范围为“钻石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 318 室。同时选举黄炜明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聘任黄炜明为公司经理，选举林福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S007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31523），核准了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设立。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黄炜明	50.00	10.00	50.00
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② 2011 年 8 月，钻明上海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8月9日，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2011年8月5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S0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9日止，钻明上海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8月15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炜明	50.00	50.00	50.00
深圳市钻明珠宝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6年1月，钻明上海第一次变更股权

2015年12月18日，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黄炜明与钻明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同时签署了修改后的《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钻明上海的上述股权收购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而是按双方认可的预期市场收益的方式，以具体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作为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钻明上海2015年末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0,429.78元，黄炜明持股50%，即股权价值为260,214.89元，以50.00万元转让为溢价转让股份。钻明钻石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黄炜明持有的上海钻明50%的股权基于：钻明上海在股权转让时具有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钻石交易所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封闭式会员管理

制度，该会员资格不易取得且作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上海钻明可直接经营钻石进出口业务，与所内的其他会员企业进行交易，并可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因此，钻明钻石看好上海钻明未来的盈利能力；钻明钻石受让黄炜明持有的上海钻明 50%的股权后，上海钻明成为钻明钻石的全资子公司，提升钻明钻石的行业影响力，增强钻明钻石的行业竞争优势。

综上，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伟新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D13 Floor,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经营范围	钻石、黄金首饰、翡翠饰品、铂金饰品、K 金、工艺品的销售

2016 年 8 月 26 日，钻明有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N440320160095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6 年 8 月 29 日，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港币）	实缴出资（万港币）	股份比例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合计	1.00	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尚在筹备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形。

2017 年 3 月 24 日，香港律师事务所方氏律师事务所对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曾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或或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公司。

2、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钻明网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黄丽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姐
	总经理	黄炜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监事	林伟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
钻明上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炜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监事	林福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弟弟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伟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

3、分支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炜明

黄炜明，简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2、林淑贞

林淑贞，简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3、许盛章

许盛章，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2006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信利半导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在香港飞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茗桂轩（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在茗桂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执行董事助理；2013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在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4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总经办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林福荣

林福荣，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深圳市思路活服装有限公司任跟单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钻明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采购经理。

5、朱晓红

朱晓红，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毕业。2009年2月在抚顺子金城集团任大堂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在辽宁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秘书。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办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林淑华

林淑华，监事会主席，女，199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职中毕业。2012年7月-2014年8月，在利成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任跟单销售员，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总务。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林淑华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林万辉

林万辉，监事，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毕业。2008年9月至今，先后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采购员，钻石事业部经理助理。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林万辉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林海杰

林海杰，监事，男，中国籍，1989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毕业。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在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任服务员；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岗；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金鑫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总务，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岗。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林海杰被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炜明 总经理

黄炜明简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中“（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2、许盛章 副总经理

许盛章简介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基本情况”。

3、涂淑华 副总经理

涂淑华，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2001年7月-2003年7月，在深圳市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贸易部任外贸主管；2003年8月-2005年12月，在深圳市吉亚通实业有限公司出口部任外贸经理；2006年1月-2007年12月，在深圳市鑫悦新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任外贸经理；2008年1月-2010年12月，在深圳市沃文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任总经理；2011年1月-2014年4月，在深圳市奥波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15年1月，在深圳市凯视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部任总经理；2015年2月-2016年3月，在深圳市金茂展微电机有限公司外贸部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2016年5月，在深圳市华夏遗珍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运营部运营总监；2016年6月-2016年7月，在深圳市车汇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CEO；2016年8月-2017年2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采购部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苟国利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苟国利，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1993年9月-2012年12月，在阆中市农业局任职员；2003年1月-2007年9月，在安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10月-2009年4月，在百丽控股集团深圳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2010年11月，在深圳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2011年8月，在深圳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代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2013年2月，在深圳华瑞三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财务总监；2013年2月-2015年2月，在深圳市一体医疗

集团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2016年5月，在深圳市三正大成企业管理顾问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5月-2017年2月，在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02.64	12,689.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61	5,81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2.61	5,814.32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8	50.86
流动比率（倍）	4.76	1.80
速动比率（倍）	2.74	1.4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12.96	9,217.40
净利润（万元）	718.29	18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29	18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0.47	-13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0.47	-137.18
毛利率（%）	12.91	11.63
净资产收益率（%）	11.72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0.45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8.67	2,35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42

备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张殿法、欧燕、李艳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2、2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邓娇、蒋文文、黄智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88354828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卢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56765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资产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公司以成品钻石批发业务为依托，以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为拓展，目前经营珠宝品牌“鑽明”。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此外，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珠宝零售商开发裸钻及珠宝分销业务管理系统，即“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开拓了公司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提升销售成交率。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成品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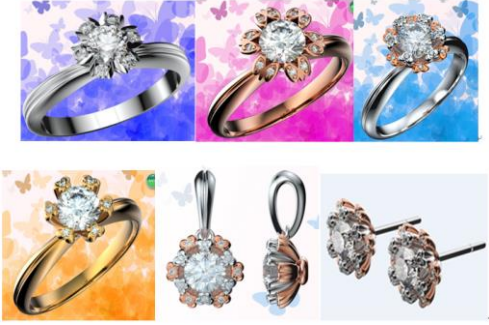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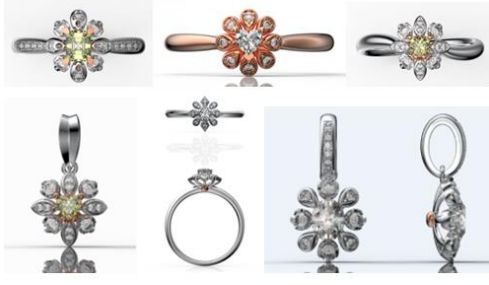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多种形状和品质的裸石，包括白钻、彩钻、黑钻，重量从1分以上至3克拉，颜色级别从D色到O色不等，货品齐全，库存丰富。按是否经过GIA认证，又可分为GIA认证钻石和非GIA认证钻石（即散货）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成品钻石类别	代表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GIA 认证钻石		GIA认证钻石每颗GIA认证钻石都带有唯一的GIA国际鉴定证书。业内对经过GIA认证的钻石认可度较高，此类钻石具有相对统一评价依据和定价标准。
非 GIA 认证钻石 (即散货)		非 GIA认证钻石没有经过GIA认证的钻石，按重量、颜色、净度等进行分级后销售。

2、钻石镶嵌饰品

公司钻石镶嵌饰品产品涵盖钻石镶嵌戒指、项链、耳饰、手链、吊坠等。目前公司自主设计的钻石镶嵌饰品主要系列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小确幸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此系列共四个套系，以时尚韩国小清新风为设计方向，针对时尚年青白领对轻奢产品的追求。
FOREVER 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婚恋设计主线的产品之一，突破传统的戒指圈圆形的造型，以分色的形式将对戒时尚化。
竹韵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自然元素为设计主线的产品。
相爱锁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婚恋为设计主线的产品之一，心形、喜，以及粉红的配石为主要设计元素。

九品女人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特殊结构及创意为设计出发点，相关产品的花头均可进行替换，增加产品的趣味性或可玩性。
熊猫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自然元素，将“熊猫”题材进行重新设计，体现呆萌、可爱的风格。
蝶恋钻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钻石套饰，根据爱恋五个阶段进行了相应的产品命名：初恋（相恋）、迷恋、热恋、依恋、独恋。
绽放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异形钻或彩钻+群镶。寓意勇敢的绽放，铭刻炫彩的人生。款式命名：绽放、炫彩、热火、铭记、勇气。

3、“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

“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是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珠宝零售商开发的一款裸钻及珠宝分销业务管理系统。产品主要特点：（1）全面整合国内外裸钻库

存资源，随时在线查询。（2）实时货品数据对接，提供最新的货源信息、实时库存及价格变动。提供裸钻图片及 3D 视觉视频，如看现货。（3）产品采购一站式模式。自主研发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订购无数量限制。（4）客户只需提供公司名称等信息，即可拥有自主品牌网络平台，可免费对接钻明裸钻数据和成品数据，也可添加自主产品。

在线查询功能:

1. 精选裸钻

2. 挑选戒托

3. 完美定制

选择钻石

确定已选条件

裸钻颜色

白钻

彩钻

形状

圆形

椭圆

马眼

心形

水滴

方形

祖母绿

枕形

雷蒂恩

梯方

方形祖母绿

重量

0.30-0.49CT

0.50-0.79CT

0.80-0.99CT

1克拉或以上

至

克拉

价格

2000-4999

5000-7999

8000-9999

1万或以上

至

元

颜色

D

E

F

G

H

I

J

K

净度

IF

VVS1

VVS2

VS1

VS2

S11

S12

证书

GIA

HRD

IGI

国检

切工

EX

VG

GOOD

抛光

EX

VG

GOOD

对称

EX

VG

GOOD

荧光

F

N

S

来源

现货

订货

按价格

重量

颜色

净度

共找到144725颗钻石供您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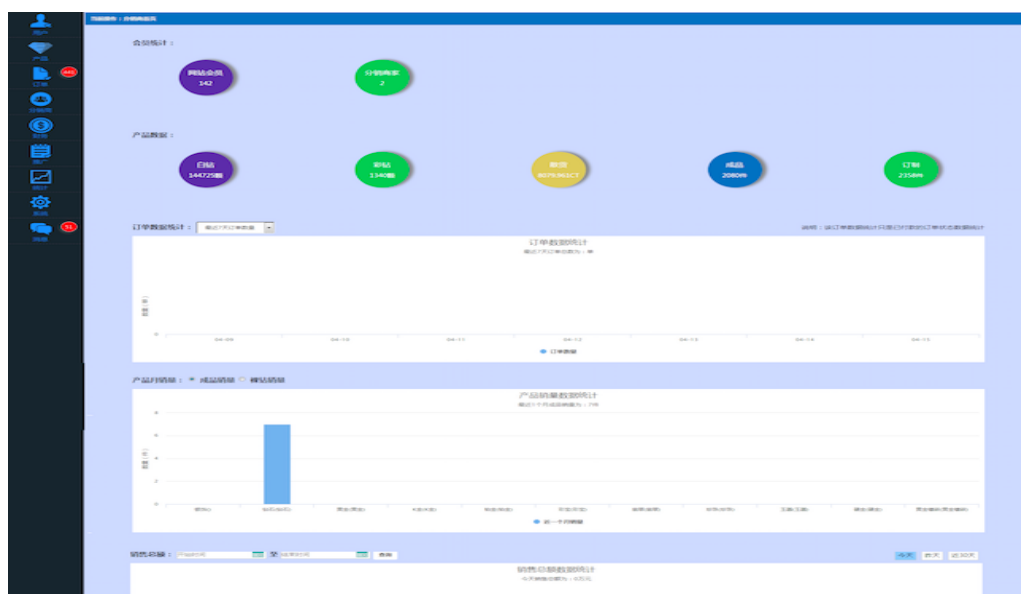
导出选中数据

导出当前页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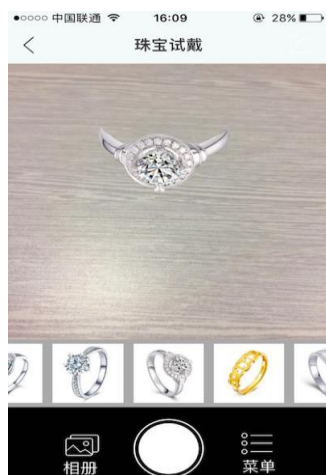
购物车 (1)

详情	来源	形状	证书	编号	重量	颜色	净度	切工	抛光	对称	荧光	全深比	台宽比	价格		立即购买
国外	圆形	GIA 1243757330	FMS2948	0.16	E	VVS1	EX	EX	EX	N	59.80	61.00	¥ 2289.00		购买	选择
国外	圆形	GIA 1249685821	EMM3	0.18	D	VVS1	EX	EX	VG	N	60.50	61.00	¥ 2548.00		购买	选择

数据统计:



珠宝试戴:



公司为购买“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的客户免费提供裸钻数据对接、免费提供珠宝成品即镶嵌饰品数据对接等，客户使用成品钻石、镶嵌饰品数据，会优先选择向钻明钻石采购货物，随着对“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的推广和销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提升销售成交率。

2017年4月7日，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的金展珠宝广场层编号1F-013商铺的珠宝展商铺开业经营。该珠宝展示商铺用于钻明钻石珠宝展示的展厅。珠宝展示店铺的开业，能够提高钻明钻石珠宝品牌的知名度，为钻明钻石带来营业收入。

2017年5月24日，钻明钻石与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补签了《金展珠宝广场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将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的物业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的金展珠宝广场层编号1F-013商铺（面积为180.71平方米），出租给钻明钻石从事珠宝展厅使用。

（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母子公司合作模式

子公司钻明网络是一家专业服务于珠宝行业信息化、应用及技术服务的网络运营公司，为珠宝行业各商家提供网站建设与开发、网站运营、网站优化、供应链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等。钻明网络主要着眼于线上平台，通过速易宝、供应宝等网络平台产品的开发，实现钻石销售的业务闭环，同时，该平台能够实现珠宝商通过该平台进行供销对接。此外，公司具有设计和研发团队，从设计到研发均可实现专业定制。线上网络平台与线下实体销售的结合，能够使钻石珠宝销售资源得到相应优化和整合。子公司钻明网络主要为母公司钻明钻石的官网运营提

供技术开发、网站设计、模块优化及网站维护等服务，并对母公司日常网络信息工作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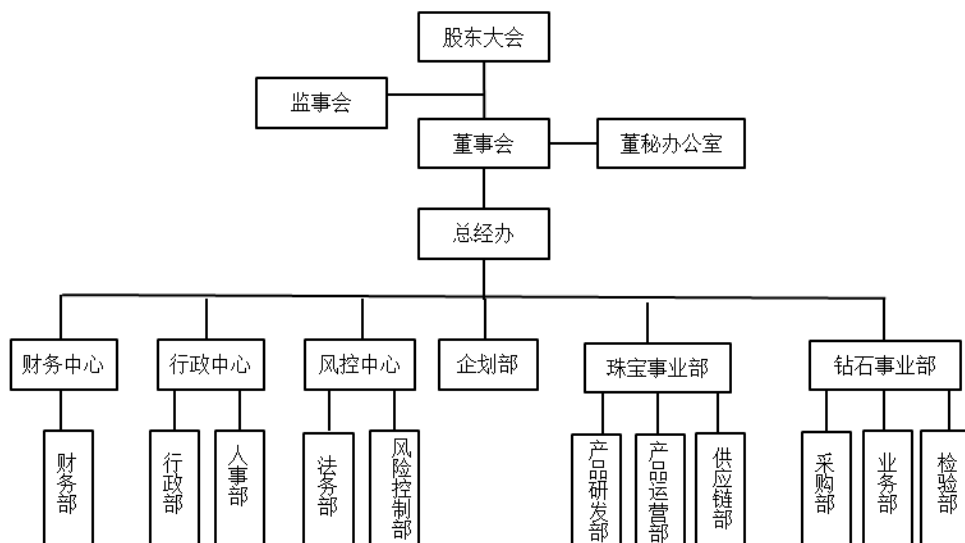
子公司钻明上海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钻石的进口业务。钻明上海常驻上海钻交所大厦，便于展开交易所业务及进口业务。钻明上海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具备从国外或境外进口钻石的资格，是母公司钻明钻石对国外或境外重要的进货渠道。

子公司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香港成立。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开拓境外市场。由于香港为自由港，成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与国外钻石供应商更为便利地开展业务，拓宽海外货源渠道。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规划、控制、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整体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察等，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月度预算，负责公司资

		金筹划；负责纳税申报及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行政中心	行政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行政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生活后勤、办公场所维修服务、内外文件收发传递、车辆调度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网络信息管理。
	人事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制定及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助各部门开发和培养人才，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人员招聘、录用、职务变迁的控制与协调；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制订及完善员工培训体系。
风控中心	法务部	拟订和修改合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合同的起草、审核、履行的跟进；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和文本起草工作；对合同经办的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指引；为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答疑；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内部员工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代理公司参加调解、和解、劳动仲裁案件；代理公司处理诉讼案件、商事仲裁案件。
	风险控制部	与业务部门共同对每项业务按工作流程的规定进行风险调查与评估；协同业务部门共同对每项业务的实际操作过程及法律文件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参与重大合同、重要合同的可行性研究、谈判和文本起草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可行性的风控意见。
企划部	企划部	参与公司经营战略研讨并提出相关专业建议；参与各事业部营销战略的论证、制度过程，提出专业建议；通过市场分析，为营销战略的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维护企业与品牌形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品牌的规划与宣传设计；配合各事业部，做好线上、线下品牌设计与推广、宣传，持续提升企业品牌。
珠宝事业部	产品研发部	制定年度设计计划与方向，并保障年度设计计划的完成；研发设计产品主题方向及设计进度计划，并进行落实；对设计的新品进行相关设计理念、以及文案的润色包装；根据新品推广要求，按时进行新品的陈列、包装、平面及软文创作，便于产品的推广；对定制客户的设计需求进行沟通了解，形成设计方案，落实客户的设计，与供应商进行生产打版确认，保障最终生产的效果与设计效果相符；配合产品经理对客户的沟通谈判。
	产品运营部	负责产品的运营规划及推广；负责产品渠道管理、信息收集、数据跟踪、产品培训；调研收集客户体验，配合产品经理提出对网站产品的需求规划和用户体验改进需求；负责产品网站设计和维护和更新；负责网站各项数据分析，为网站的运营提供前瞻性分析及数据报告；负责关于产品的各大搜索引擎的 PPC 推广及网站的整体 SEO 策略写执行。
	供应链部	负责制定合理的商品生产、调拨、库存与运输计划，对接销售部门的产品供应；配合市场部，制定年度、月度、季度组货方案及铺货方案，跟进各季度销售产品；建立健全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储存制度；负责做好本品牌库存分析，保障货源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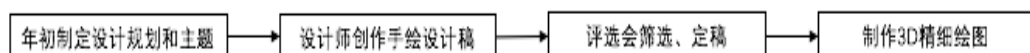
		负责跟踪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时向客户传达新品上市等货源信息，做好客户进、销、存分析，对已符合发货条件的客户要及时和库房沟通并催促发货，负责执行每个阶段的主推款、断款、促销等活动。
钻石事业部	采购部	制定采购计划和方案，完成采购工作；严格把控采购工作环节，确保货品规格、质量、数量符合公司要求；负责核查采购价格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协调统筹货品的配置、调货、补货、进货等工作；分析各类货品销售数据、销售状况，并做出商品调价及货品调整建议；负责供应商开发、维护和剔除；协助采购入库、销售出库、退货换货工作。
	业务部	负责处理订单、整理订货数据工作；负责管理客户资料、货款及来往账务的核对及清算工作；负责管理裸钻库存事务；负责管理公司信息系统运营事务；协助其他部门完成业务相关事务；开拓市场，开发管理客户资源，维护协调客户关系和进行业务往来等。
	检验部	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检验工作计划并撰写检验工作报告；对产品生产质量状况进行系统分析，报告质量目标达成情况及每日质量检验情况；负责编制产品原材料报检项目表；负责成品检验并及时反馈异常；配合其他部门的检验要求；宣传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跟踪和修正质量控制程序等。

（二）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公司业务体系比较完善，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整体运营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分析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协调对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进行采购，钻石进出口集中到钻交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成品钻石或钻石镶嵌饰品产成品入库、产品发货、交付后确认收入，对客户保持售后服务跟踪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研发流程

公司“鑽明”品牌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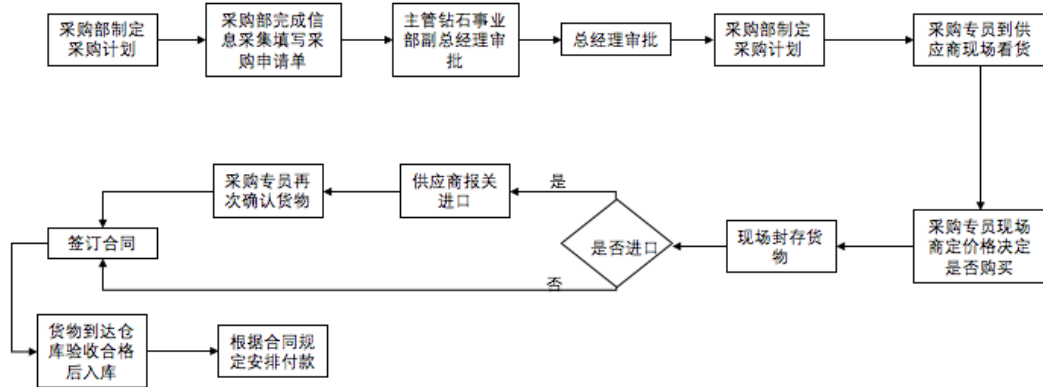
公司“鑽明”品牌的主打产品以婚庆钻饰或自然元素为主，类别主要包括女戒、男戒、吊坠、耳饰和手链等全套产品。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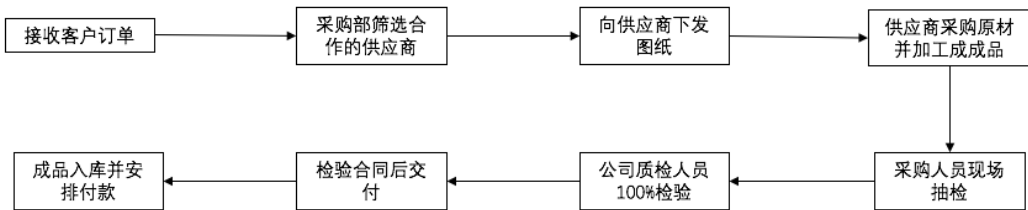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采购部，主要职责是规范和完善公司采购作业，以确保物料的请购

和采购得到合理及有效的管控。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流程操作。

成品钻石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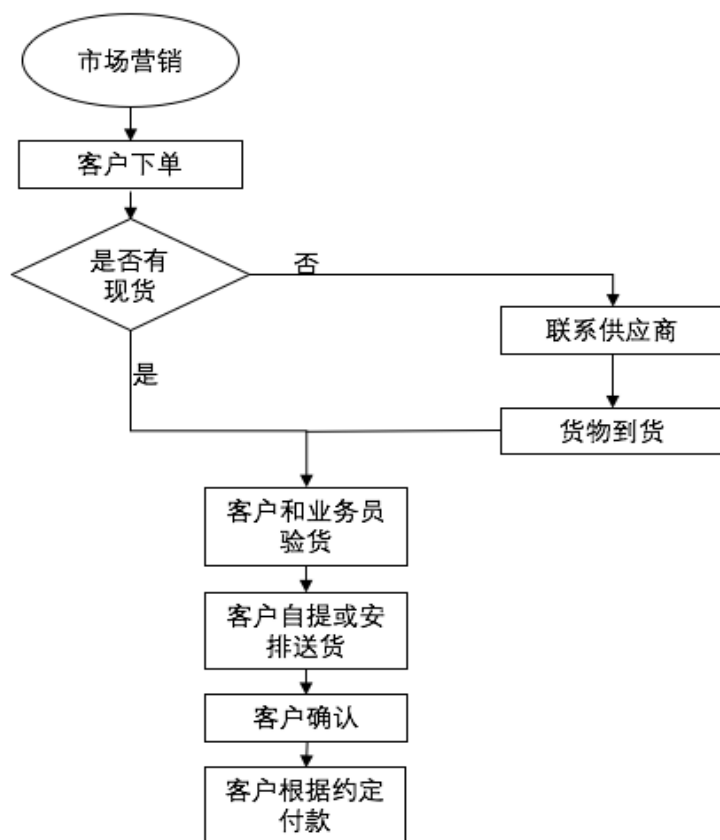
钻石镶嵌饰品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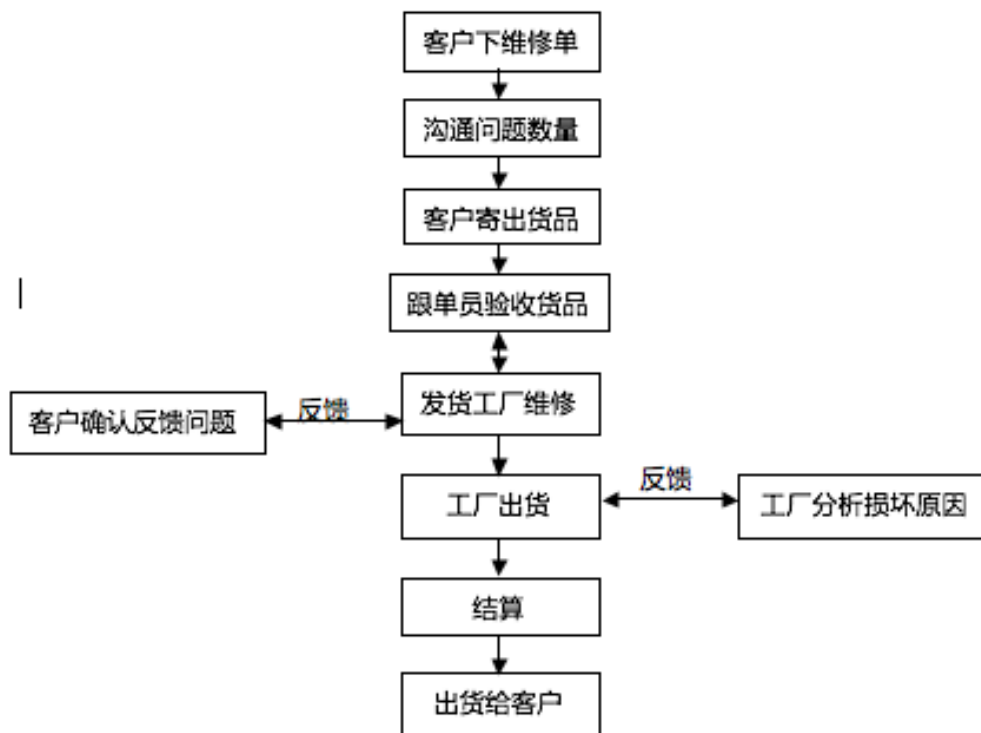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开发渠道主要为：珠宝展会上开拓客户，公司建立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客户通过注册成为会员，浏览系统报价、品种信息来挑选货品，客户在线上下单后，公司负责采购并在线下交割销售给客户。

（1）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2) 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珠宝分销系统

子公司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研发的“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将传统珠宝运营模式和采购计划转入系统、简单、高效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全面支持品牌产品的展示、选型，以及会员销售价格透明展示，同时支持采购计划制定管理与运营流程协同推进。“速易宝”整合珠宝大数据，对接百亿裸钻数据、对接百家工厂成品数据、完善的后台管理、服务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轻松搭建裸钻成品分销渠道。公司为购买“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的客户免费提供裸钻数据对接、免费提供珠宝成品数据对接等，从而开拓了公司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提升销售成交率。

2、钻明钻石交易信息平台

公司是较早建设成品钻石网上实时订购系统 B2B 的公司之一，成品钻石网上实时订购系统还具有钻石镶嵌饰品产品信息 B2B 或 B2C 订购模块，该模块拥有上千个钻石镶嵌饰品款式，可为客户定制个性化钻石饰品。

公司独家首创散货钻石分级筛选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散货钻石分级筛选方法是对散货钻石进行更为细致的描述，比如对批次散货钻石的净度、颜色、切工、分数占比进行的描述，有利于客户对各批次散货钻石信息的全面了解。公司将散货钻石分组筛选方法运用到 B2B 成品钻石批发网上实时订购系统中，通过这个平台，客户可以搜索到各批次散货净度、颜色占比指标，找到合适的散货钻石，线上下单，加快交易的进度。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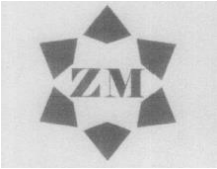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btbzm.com	钻明网络	粤 ICP 备 15084860 号-1	2015.07.21	2018.07.21

2	szzmzb.com	钻明钻石	粤 ICP 备 13021705 号-1	2010.01.04	2022.01.04
---	------------	------	----------------------	------------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
1	14	9944881	钻明有限		2012.11.14-2022.11.13	1、珠宝（首饰）；2、金刚石；3、宝石；4、项链（首饰）；5、耳环；6、首饰盒；7、翡翠；8、戒指（首饰）；9、手表；10、手镯（首饰）。
2	35	9944880	钻明有限		2012.11.14-2022.11.13	1、进出口代理；2、广告；3、替他人推销；4、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5、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6、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7、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8、广告设计；9、人事管理咨询；10、商业管理咨询。
3	14	9944879	钻明有限		2012.11.14-2022.11.13	1、珠宝（首饰）；2、金刚石；3、宝石；4、项链（首饰）；5、耳环；6、首饰盒；7、翡翠；8、戒指（首饰）；9、手表；10、手镯（首饰）。
4	35	9944878	钻明有限		2012.11.14-2022.11.13	1、进出口代理；2、广告；3、替他人推销；4、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5、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6、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7、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8、广告设计；9、人事管理咨询；10、商业管理咨询。
5	14	10221588	钻明有限		2013.01.28-2023.01.27	1、珠宝（首饰）；2、金刚石；3、宝石；4、项链（首饰）；5、耳环；6、首饰盒；7、翡翠；8、戒指（首饰）；9、手表；10、手镯（首饰）。

6	35	10221587	钻明有限		2013.01.28-2023.01.27	1、进出口代理；2、广告；3、替他人推销；4、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5、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6、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7、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8、广告设计；9、人事管理咨询；10、商业管理咨询。
7	42	17604613	钻明网络		2016.09.28-2026.09.27	1、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2、计算机软件设计；3、恢复计算机数据；4、计算机软件维护；5、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6、托管计算机站（网站）；7、计算机软件安装；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软件运营服务[SaaS]；1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1、服务器托管；12、远程数据备份；13、云计算。
8	35	17604616	钻明网络		2016.09.28-2026.09.27	1、进出口代理；2、广告；3、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4、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5、组织商业或者广告交易会；6、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7、广告设计；8、人数管理咨询；9、商业管理咨询。
9	9	17604617	钻明网络		2016.09.28-2026.09.27	1、计算机外围设备；2、计算机软件（已录制）；3、计算机用接口；4、光学字符识别器；5、光盘；6、电子出版物（可下载）；7、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8、USB 闪存盘；9、已编码钥匙卡；10、软盘盒。
10	35	18047868	钻明网络		2017.01.21-2027.01.20	1、人事管理咨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名	软件简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

1	钻明网络	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软件	速易宝	原始取得	2016SR096702	2015.09.13	2016.05.06
2	钻明网络	供应宝供应管理系统	供应宝	原始取得	2017SR069502	2016.11.15	2017.03.07
3	钻明网络	个性定制平台	——	原始取得	2017SR071306	2016.10.26	2017.03.08
4	钻明网络	下单通管理系统	下单通	原始取得	2017SR071309	2016.10.25	2017.03.08
5	钻明网络	网络版房管理系统	——	原始取得	2017SR080835	2016.10.26	2017.03.16
6	钻明网络	钻明钻石交易平台	钻明交易平台	原始取得	2017SR080734	2016.10.25	2017.03.16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 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另外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钻明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6.01.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630005261.2	2016.07.06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状态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2	实审	钻明网络	散装钻石分类方法及系统	2016.06.29	发明专利	201610013300.2
3	实审	钻明网络	散装钻石销售方法及系统	2016.06.29	发明专利	201610011922.1

5、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98.27 元，是外购金碟软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金碟软件	40,598.27	3,383.20	37,215.07
合计	40,598.27	3,383.20	37,215.07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钻明上海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	上海钻石交易所	NO.0319	2011.06.15	至 2017.08.31
2	钻明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60263	2016.05.09	至 2021.05.09
3	钻明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60246	2016.04.20	至 2021.04.20
4	钻明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2226770	2016.9.12	——
5	钻明上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浦东海关	3122268658	2015.8.24	——
6	钻明网络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RQ-2017-0053	2017.03.27	一年

公司持有 1 项由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日期
1	钻明网络	软件产品证书	深RC-2017-0001	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01.04

（四）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12,282.52	203,522.47	308,760.05	60.27
运输设备	30,000.00	7,598.40	22,401.60	74.67
办公设备	944,886.72	341,457.65	603,429.07	63.86
电子设备	97,729.00	45,010.94	52,718.06	53.94

合计	1,584,898.24	597,589.46	987,308.78	62.29
----	--------------	------------	------------	-------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监控系统	1.00	50,143.59	24,737.27	49.33
电脑主机	51.00	64,010.00	31,578.07	49.33
中央空调	1.00	70,388.35	35,834.89	50.91
消防器材设备	1.00	55,770.00	30,167.91	54.09
中央空调	1.00	67,961.17	41,056.80	60.41
中央空调	1.00	285,453.00	177,003.72	62.01
电子称	12.00	65,200.00	40,429.12	62.01
珠宝检测仪	1.00	117,948.72	110,480.20	93.67
合计	69.00	776,874.83	491,287.98	63.24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吴吟妹	钻明有限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1	9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6.04.2 8-2017.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6009019
2	吴吟妹	钻明上海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层东段 302	328. 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6.04.2 8~2017.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6009017
3	吴吟妹	钻明网络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层东段 303	308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6.04.2 8~2017.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6009020

4	吴吟妹	钻明有限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1	800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5.04.2 8~2016.04 .27	商业	罗 KK018960
5	吴吟妹	钻明有限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1	800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4.04.2 8~2015.04 .27	办公	罗 KK012750 (备)
6	钻明上海	钻明网络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 栋 5 栋裙 楼 3 层东段 302-A	46.6 7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5.09.2 3~2016.04 .27	商业	——
7	吴吟妹	钻明上海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 栋 5 栋裙 楼 3 层东段 302	788. 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5.04.2 8~2016.04 .27	商业	——
8	吴吟妹	钻明上海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 栋 5 栋裙 楼 3 层东段 302	788. 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4.4.28- 2015.4.27	办公	罗 KK012749 (备)
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钻明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南楼第 3 层 318 单元	81.8 1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10457 号	2015.01.0 1~2016.12 .31	办公	——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钻明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南楼第 3 层 318 单元	81.8 1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10457 号	2017.01.0 1~2018.12 .31	办公	——
11	宋妮	钻明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50 弄 1 号 1805 室	123. 35	沪房地浦字 第 2004099612 号	2014.09.0 4~2015.09 .03	宿舍	——
12	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钻明控股	D13/F WINNER BLDG 36 MAN YUE ST HUNG HOM			2016.11.2 0~2018.11 .19	办公	——

			KLN HONG KONG					
13	吴吟妹	钻明钻石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1	9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7.04.2 8-2020.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7007020
14	吴吟妹	钻明上海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2	328. 52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7.04.2 8-2020.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7007001
15	吴吟妹	钻明网络	深圳市罗湖区 太白路松泉山 庄 3、5 栋裙楼 3 楼 302-A	308	深房地字第 2000396244	2017.04.2 8-2020.04. 27	商业	深房租罗湖 2017007013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2、3、10、12 项租赁正在履行，第 4、5、6、7、8、9 项租赁已履行完毕，第 13、14、15 项租赁尚未开始履行。公司已经与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支付了相应租金。正在租赁的物业中，第 1、2、3 项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第 10、12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未开始履行的第 13、14、15 项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公司说明，第 11 项物业租赁系钻明上海为员工租赁的宿舍，后因员工自行租赁，故钻明上海于 2015 年 5 月提前解除了该租赁合同，并根据合同向出租方支付了 8000 元违约金。

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各处房屋租赁合法合规，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

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至今，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未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政命令，也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虽然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均为登记房屋所有权人所有，并不存在权属不明或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形。据此，上海钻明房屋租赁截至目前未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会影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已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钻明钻石及子公司共有 23 名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其中 3 名员工因超过购买社保的年龄而未购买社保；16 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未购买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户口调档未购买社保；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坚持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权利。经核查，公司已在 2017 年 1 月为 16 名处于试用期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已在员工调档完毕后 2017 年 3 月为 3 名调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1 名自愿放弃社保保险的员工购买社保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 91 人，除超过社保购买年龄的 3 名员工外，目前其他员工均购买了社保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钻明钻石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名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员工因超过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年龄而未购买住房公积金；16 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经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份已为 16 名处于试用期的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因户口调档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调档后，2017 年 3 月，为该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员工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使用或提取住房公积金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故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已为 6 名个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其中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位员工个人坚决表示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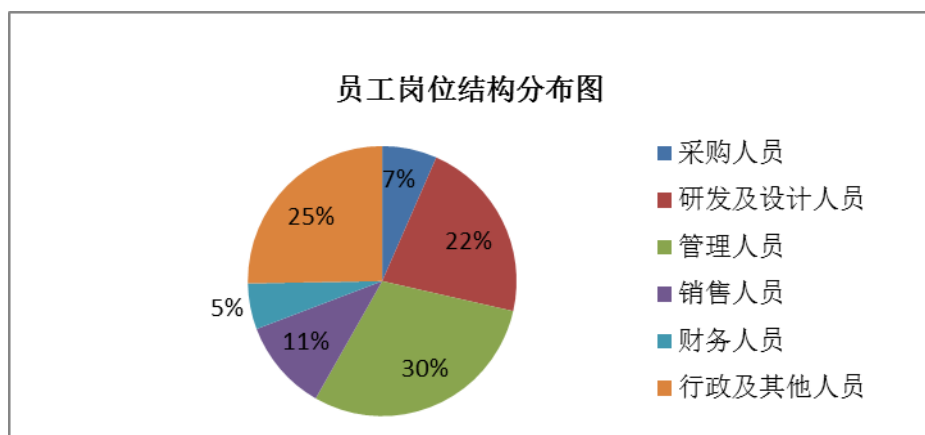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钻明网络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钻明上海已经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出具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全部损失。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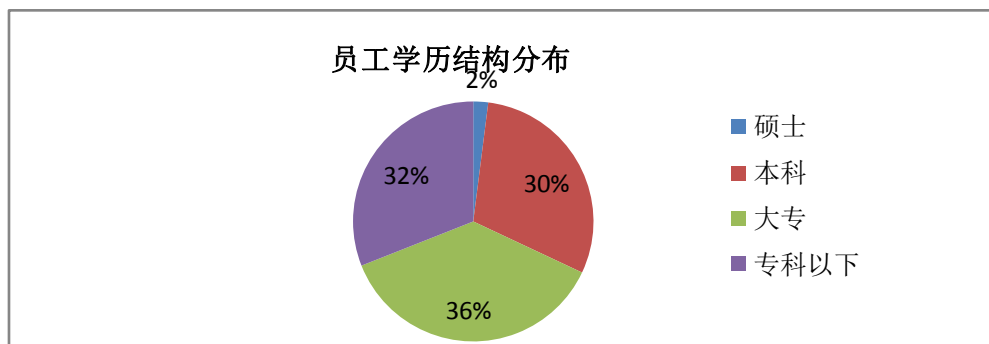
(1) 岗位构成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6	7%
研发及设计人员	20	22%
管理人员	27	30%
销售人员	10	11%
财务人员	5	5%
行政及其他人员	23	25%
合计	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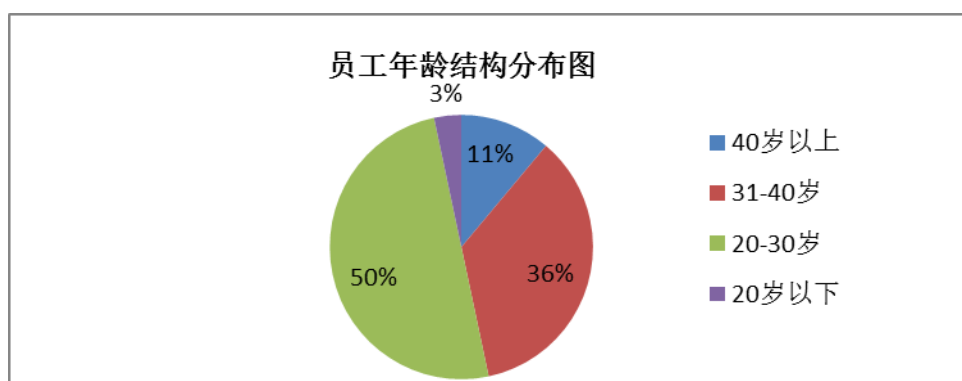
(2) 学历构成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	2%
本科	27	30%
大专	33	36%
专科以下	29	32%
合计	91	100%



(3) 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以上	10	11%
31-40 岁	33	36%
20-30 岁	45	50%
20 岁以下	3	3%
合计	9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杨超，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籍，1982 年生，大专毕业。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深圳人杰时尚资讯中心任软件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成都美商网（深圳）分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深圳天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余晓燕，核心技术人员，女，中国籍，1989 年生，大专毕业。2011 年 12 月

至 2012 年 9 月，在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学管部任职教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检验主管。

冯向东，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籍，1984 年生，本科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北京隆圣嘉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设计部任珠宝设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深圳市金鼎盛珠宝有限公司设计部任手绘设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深圳市恒星珠宝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任礼品设计师、名贵珠宝设计师、研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任成品事业部设计主管。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获奖年份	获得主体	公司奖项/荣誉	授奖单位
2016 年	钻明网络	高级会员单位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钻明有限	“2015 年中国改革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中国改革人物巡礼活动”中国改革管理创新奖	中国经济导报社、国家发改委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
2015 年	钻明有限	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9.88%，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成品钻石批发收入、镶嵌饰品批发收入。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541,245.40	98.04	92,064,802.4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588,333.72	1.96	109,223.28	0.12
合计	132,129,579.12	100.00	92,174,025.7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钻石	115,348,802.62	89.04	92,064,802.49	100.00
镶嵌饰品	14,192,442.78	10.96		
合计	129,541,245.40	100.00	92,064,802.49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成品钻石、镶嵌饰品。公司主要客户为珠宝零售商。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42,678,064.57	32.30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19,117,896.36	14.47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213,426.27	7.73
	陕西天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697,473.51	6.58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7,362,097.32	5.57
合计		88,068,958.03	66.65
2015 年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6,473,616.61	28.72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3,468,069.91	14.6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8,585,839.05	9.31

	陕西天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256,190.60	8.96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464,493.77	8.10
合计		64,248,209.94	69.70

公司业务属于钻石行业的批发环节，销售行为具有客户群体较为集中、销售金额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客户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采购成本。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品钻石	103,772,172.48	90.18	81,457,446.59	100.00
镶嵌饰品	11,303,083.94	9.82		
小计	115,075,256.42	100.00	81,457,446.59	100.00

2016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2,014,616.08	26.15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2,593,707.00	18.46
	星亚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8,994,955.96	15.52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1,458,270.84	9.36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566,344.44	8.63

	合计	95,627,894.32	78.11
2015 年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16,442,079.00	30.30
	思美达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0,610,716.91	19.55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6,559,259.34	12.09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198,635.44	11.42
	晴天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000,198.99	7.37
	合计	43,810,889.68	80.73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1%和 80.73%，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采购渠道主要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作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公司多样化采购渠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黄炜明曾投资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015.12.22	成品钻	6,486,064.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10.20	成品钻	4,729,300.84	履行完毕
3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015.11.09	成品钻	2,978,973.00	履行完毕
4	思美达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5.09.09	成品钻	2,927,944.80	履行完毕
5	特立劳格帝亚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5.08.05	已打磨钻石	2,725,946.00	履行完毕

6	晴天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5.06.08	成品钻	2,508,260.12	履行完毕
7	星典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5.05.28	成品钻	2,314,000.00	履行完毕

（2）2016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016.03.09	成品钻	9,032,105.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1	成品钻	7,502,797.86	履行完毕
3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016.02.23	成品钻	6,782,233.00	履行完毕
4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016.05.05	成品钻	6,779,369.00	履行完毕
5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03.24	成品钻	7,373,625.41	履行完毕
6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01	成品钻	7,116,206.46	履行完毕
7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08.01	成品钻	6,945,369.51	履行完毕
8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02.15	成品钻	6,920,076.97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01.07	镶嵌饰品	6,001,939.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7	成品钻	5,439,592.09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金玉纺珠宝有限公司	2016.06.02	镶嵌饰品	5,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9	成品钻	4,510,030.18	履行完毕
13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12.22	成品钻	4,239,868.72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01.18	镶嵌饰品	4,000,044.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1	成品钻	3,769,865.72	履行完毕
16	特里劳格帝亚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05.11	已打磨钻石	3,162,107.50	履行完毕
17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01	成品钻	3,038,726.9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12.17	镶嵌饰品	2,360,640.00	履行完毕
19	金尔豪（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016.12.10	圆形裸钻	2,305,746.14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6	成品钻	2,032,210.9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

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成品钻	8,733,458.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05.29	成品钻	7,604,959.1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06.30	成品钻	5,536,311.8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5.11.13	成品钻	5,404,498.4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01.16	成品钻	5,026,255.97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15.03.19	成品钻	5,023,48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15.01.13	成品钻	5,021,951.9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10.29	成品钻	4,006,193.32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08.28	成品钻	3,979,260.55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5.06.02	成品钻	3,692,846.93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09.25	成品钻	3,679,931.3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25	成品钻	2,648,427.46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10.14	成品钻	2,592,707.00	履行完毕
14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25	成品钻	2,134,634.43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5.05.19	成品钻	2,062,491.86	履行完毕

(2) 2016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3.11	成品钻	6,269,282.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16.04.16	成品钻	6,083,947.32	履行完毕
3	法国乐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16.04.19	成品钻	5,689,101.5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04.12	成品钻	5,058,678.46	履行完毕
5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05.04	成品钻	4,995,440.00	履行完毕
6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5.10	镶嵌饰品	4,938,671.8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2016.12.18	成品钻	4,325,745.00	履行完毕
8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3.18	成品钻	4,239,578.00	履行完毕
9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1.22	成品钻	4,238,712.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连卡佛珠宝有限公司	2016.05.17	成品钻	3,371,513.00	履行完毕
1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9.23	成品钻	3,204,608.8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04.16	成品钻	3,131,000.00	履行完毕
13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08.09	成品钻	3,004,153.26	履行完毕
14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6.07.27	镶嵌饰品	2,857,969.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6.12.09	成品钻	2,789,136.98	履行完毕
16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09.09	成品钻	2,750,962.50	履行完毕
17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12.03	成品钻	2,499,958.65	履行完毕
18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10.09	成品钻	2,229,690.00	履行完毕
19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07.29	成品钻	2,108,248.91	履行完毕
20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6.12.05	成品钻	2,065,872.98	履行完毕
21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11.15	成品钻	2,042,880.0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2016.12.24	成品钻	2,028,542.00	履行完毕
23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08.18	成品钻	2,002,516.80	履行完毕
24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016.09.19	成品钻	2,000,110.3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银深罗借字 2014061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支）行	日常采购	1000	0	不超过 12 个月（放款日为 2014.10.27）	年率 8.4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016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日常采购	1000	0	2014.11.14-2016.11.14	基准利率+1.927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017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日常采购	300	0	2014.11.19-2016.11.18	年率6.765%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4	2014小经字第101466112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支付货款	500	0	2014.11.07-2015.11.07	年率8.10%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14小经字第10146600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	1000	0	2014.01.20-2015.01.20	年率7.80%	保证	履行完毕
6	0400000002-2015年(罗湖)字0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支付货款	1500	0	2015.01.20-2016.01.20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质押、抵押	履行完毕
7	借成201405223(田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日常经营	1500	0	2014.09.15-2015.09.14	年率7.50%	保证	履行完毕
8	借成201602419(水贝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日常经营	990	960	2016.08.24-2017.08.23	年率5.655%	保证	正在履行
9	交银罗借20161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日常经营	800	800	授信期限:2016.11.03-2018.11.03	年率6.412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交银深罗借字20140618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每次放款日起计,且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12月12日。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并于2014年9月22日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交银深罗保字20140618号的《保证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林伟新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2000238575号”作为抵押,并于2014年9月22日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交银深罗押字20140618号的《抵押合同》。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4年10月2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年委保字第14240号的《委托担保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还清。

(2)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016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止。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4年10月31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保证字（2014）第0161B号的《保证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黄晓虎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第2000225405号”作为抵押提供担保，并于2014年10月31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抵押字（2014）第0161号的《抵押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银联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与银联宝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年委保字第14469号《委托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已还清。

(3) 2014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017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止。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公司以名下定期存单（存单号码：0129414）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并于2014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存单）质押字（2014）第0174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4) 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112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2015年11月7日止。本借款项下借款由中金创展、黄炜明、林淑贞、林福钦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并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向招行深圳分行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1124-1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1124-2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1124-3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1124-4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中金创展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还清。

(5)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0001号的

《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5年1月7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林福钦、银联宝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并于2014年1月7日分别向招行深圳分行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0001-1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0001-2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0001-3号、2014年小经字第1014660001-4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中金创展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还清。

(6)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0400000002-2015年（罗湖）字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工银深（个保）罗字2015年第（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林福钦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2000543294号”作抵押，并与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400000002-2015年罗湖（抵）字0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权利凭证号为“深BC0008855”的单位定期存单款人民币150.00万元作质押，并与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400000002-2015年罗湖（质）字0028号的《质押合同》。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工行罗湖支行委托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宝”）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可能影响甲方贷款回收的其他情况进行监管，公司与银联宝、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协议编号：GH20150120的《黄金珠宝企业融资业务三方合作监管协议书》。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全部还清。

(7)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田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借成201405223（田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4年9月15日分别与建行田背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成201405223（田背）-2、保成201405223（田背）-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本借款合同由中金创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金创展签订了编号：

SZCKC-DB-2014100的《委托担保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短期借款已还清。

(8) 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水贝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借成201602419（水贝珠宝）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本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6年8月19日与建行水贝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保成201602419（水贝珠宝）-2、保成201602419（水贝珠宝）-3。本合同项下借款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金创展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CKC-DB-2016034的《委托担保合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行水贝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

(9)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交银罗借20161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额度币种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本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林淑贞、黄晓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交银罗保20161001号。本合同项下借款由黄炜明、黄晓虎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12月15日，黄炜明、黄晓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交银罗抵20161001号），由黄炜明、黄晓虎分别提供房产（双御雅轩御轩阁2103、阳光天地家园A座天地轩1204）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1月4日，钻明钻石收到交行罗湖支行借款800.0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钻明钻石是一家从事成品钻石批发的专业裸钻批发公司，此外公司还拓展钻石镶嵌饰品设计、批发业务。公司历经近十年的发展及团队的共同努力，钻明上海获得了“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钻明钻石成为“深圳珠宝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以“网站销售+实体经营”为核心销售模式，开启“一价制+会员尊享”的新销售概念，建立电子商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快捷的一站式裸钻采购平台。

1、采购模式

公司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采购模式分别如下：

（1）成品钻石：

公司成品钻石事业部下属采购部负责各种品类的成品钻石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一般贸易项下钻石进出口集中到钻交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非会员在钻交所内进行交易必须委托会员代理，但之后的钻石流通环节，钻石供应商则不受上述交割场所的限制，有权将钻石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各类成品钻石是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或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钻石质量、价格、付款条件以及资金实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选，并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物料采购渠道与配套供应商资料与档案。

（2）钻石镶嵌饰品

2016年，公司拓展钻石镶嵌饰品设计、批发业务，珠宝成品事业部接到成品订单后，向合作的供应商下珠宝成品采购单，公司钻石镶嵌饰品的采购流程为：①接收订单，选择合作供应商；②向供应商下发款式图纸；③供应商采购原料并加工成成品；④公司采购人员到供应商现场抽检；⑤成品运输至公司，公司质检人员100%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付；⑥成品入库，财务付款，采购结束。

公司镶嵌饰品采用直接采购成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镶嵌饰品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镶嵌饰品数量（件）	金额（元）	占镶嵌饰品采购总额比例（%）
ZMZO1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75.00	5,129,862.39	34.57
ZMZO2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989.00	3,418,841.03	23.04
ZMZO3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50.00	2,017,641.03	13.60

JYF-YW-2016-06-002	深圳市金玉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77.00	4,273,504.27	28.80
合计		15,691.00	14,839,848.72	100.00

报告期内镶嵌饰品的采购业务共发生 4 笔，其中向供应商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达 70%以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秋林集团（股票代码：600891）下属全资子公司，位处深圳，在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方面有保证，因此公司选择深圳金桔莱作为镶嵌饰品的主要供应商。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设计研发部，公司设计模式有两种，一是客户定制，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手绘设计初稿，与客户沟通确定款式，制作为 3D 精细绘图；二是公司每年制定年度设计规划和主题，设计师根据公司规划创作手绘设计初稿，初稿经公司评选讨论定稿，制作为 3D 精细绘图留存。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开发运营销售支持系统，稳步推进互联网珠宝销售的战略。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开发渠道主要为：①珠宝展会上开拓客户；②公司建立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客户通过注册成为会员，浏览系统报价、品种信息来挑选货品。客户在线上下单后，公司负责采购并在线下交割销售给客户。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对已有客户定期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稳定客户群体，目前已在钻明钻石网注册为会员的公司达 4000 家以上。

钻石批发业务定价模式和依据如下：公司成品钻石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般为国际标价的基础乘以折扣比例，公司销售给客户也是国际标价乘以折扣比例，两个折扣比例的差额为公司利润。

镶嵌业务具体定价模式和依据如下：公司镶嵌饰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公司在综合考虑款式、加工的难易程度、物料的材质等影响成本因素，再与同行业相同款式的利润加成对比后与客户确定，客户同意后再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加成比例在 20%左右。

五、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9.88%。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钻石行业是珠宝首饰行业的细分行业，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办公厅	规定将全国一般贸易项下钻石进出口集中到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对钻石（含钻石毛坯和未镶嵌成品钻）进口免征进口关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由现在的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减按 5% 的税率征收。钻石出口实行零税率。对直接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的进口钻石在进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上海钻石交易所的钻石出口不退税；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交易的钻石不征收增值税；国内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视同出口，可享受出口退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按法规征收增值税。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照章征收增值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	规定钻石从交易所进入所外境内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移至消费环节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钻石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按 5% 的税率征收。
7	《GB/T16554-2010 钻石分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天然的未镶嵌的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8	《GB/T18303-2008 钻石色级目视评价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采取目视评价方法对已经切磨后钻石（已镶嵌的钻石可参照执行）颜色进行评价的基本条件、操作规程和仲裁。
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钻石称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定钻石生产、经营过程中称重标注值允许最大负偏差(允差)为 0.001 克。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完善上海钻石交易所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主要规范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进行钻石交易、办理或者经营与钻石交易有关的外汇业务的行为。

（三）钻石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1、钻石行业市场规模

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 Group）最新公布了《2016 年钻石行业分析报告》指出，美国、中国、印度和日本晋升为全球四大钻石消费市场，合计需求量占到全球总量的 73%。此四个市场中，千禧一代（从 1983 年到 2000 年出生的人群）人口数量接近 10 亿，其中超过 2.2 亿人生活达到富裕水平，是钻饰的活跃消费人群。2015 年，千禧一代在四大钻石消费市场共花费近 260 亿美元购买钻饰，占这四个市场钻饰零售总额的 45%。在钻饰销售额方面，中国千禧一代以 68% 的份额占据当地市场消费人群首位，其次是印度 47%，美国 41%，最低为日本 29%。结合这四个国家千禧一代人口比例，可以看出千禧一代在钻饰市场上的消费贡献高于其人口比例，凸显出这部分人群强劲的钻饰购买力。报告提到，10 年后（2025 年前后）才是千禧一代的经济成熟期，届时钻石行业将会迎来一波给他们带来更大收益的潜在消费者。而根据毕马威公司发布报告统计，至 2020 年，全球钻石零售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1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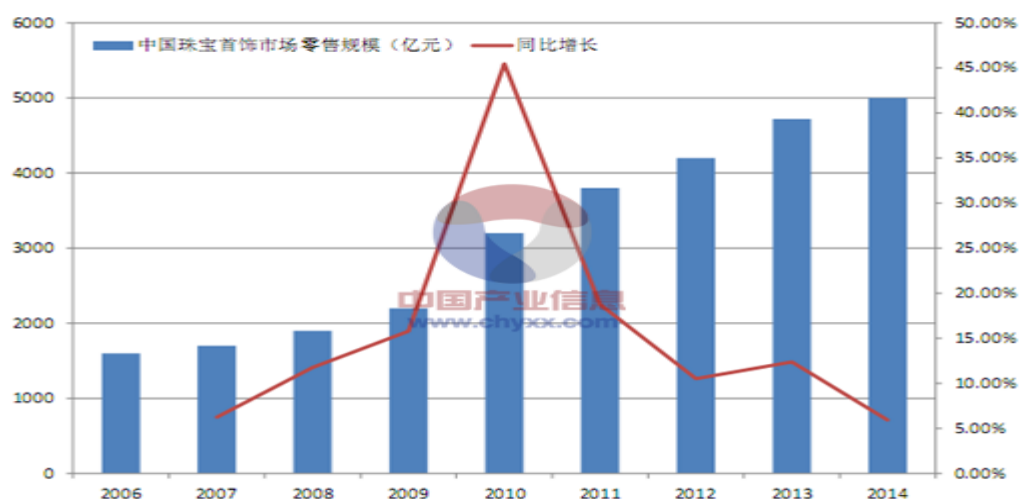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四大钻石市场千禧一代购买量（%-美元）



数据来源：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 Group）《2016 年钻石行业分析报告》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运行态势及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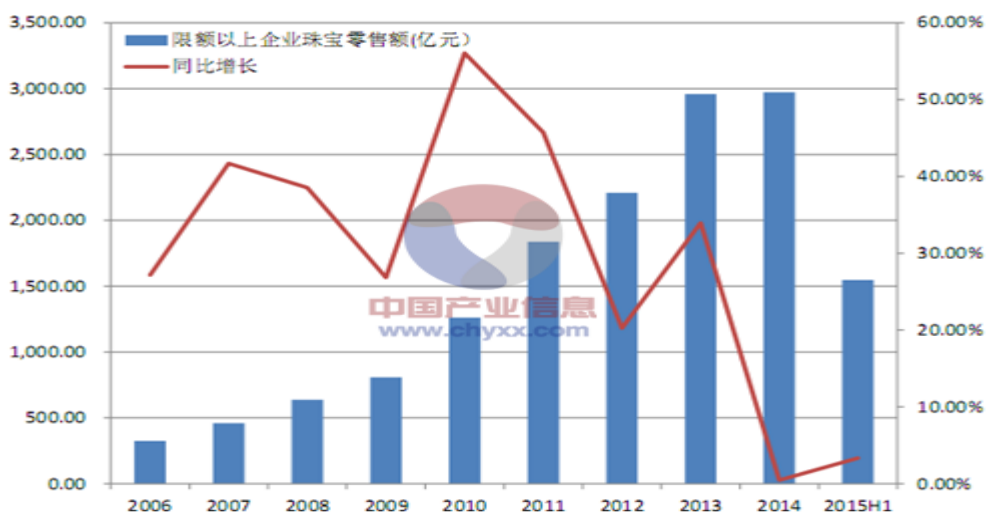
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中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背景下购买力的增强，过去五年来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零售额实现了 17% 以上的年复合增速，是国内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之一，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 50%，K 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 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 15%，其余为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

2006-2014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零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行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06-2015 年中国上半年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



数据来源：WIND，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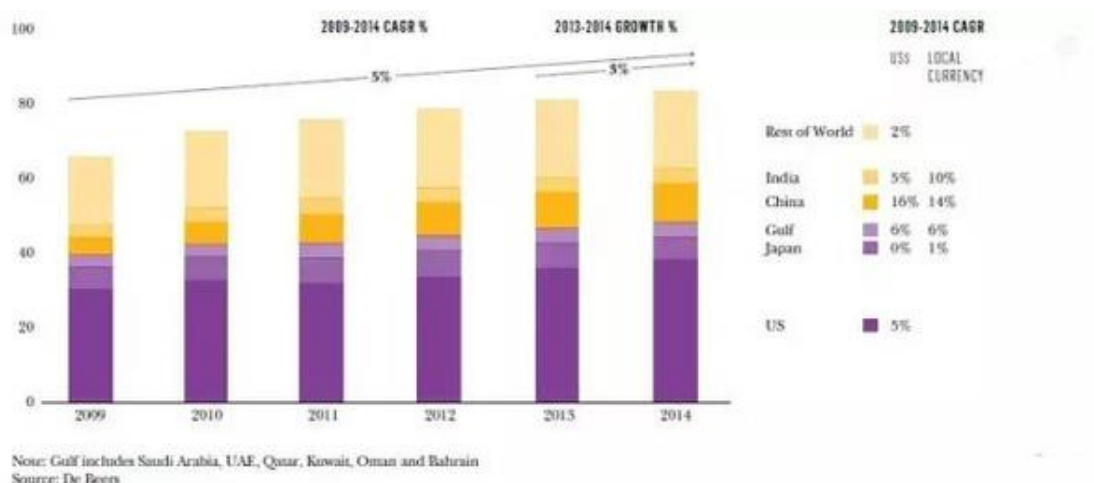
2、钻石行业概况

（1）钻石市场发展概况

印度是钻石的摇篮和发源地。在 19 世纪，繁荣的钻石原料市场从印度转到非洲南大陆。1867 年以后，南非发现了冲积砂矿床和大量原生金伯利岩筒使得南非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钻石生产国，其产量长期处于世界前列，并由此开创了钻石业的新纪元。1905 年，在南非阿扎氏亚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金伯利岩岩筒——普列米尔岩筒，并在此发现最大的钻石（库利南钻石）。博茨瓦纳盛产优质金刚石，宝石级占 50%，其产值居世界首位。

目前全球钻石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扎伊尔、博茨瓦纳、俄罗斯、南非等近 30 个国家，探明的储量达 2.5 亿克拉。产量前五位的国家是澳大利亚、扎伊尔、博茨瓦纳、俄罗斯、南非，其中扎伊尔钻石 5.5 亿克拉，澳大利亚钻石 6.5 亿克拉。这 5 个国家的钻石产量占全世界钻石产量的 9%左右。

据戴比尔斯统计，2014 年全球钻石珠宝需求同比增长 2.9%到 814 亿美元，创造了世界钻石需求的新高。相比 2014 年，国际钻石市场在 2015 年销售稍显疲软。世界前五大钻石市场依旧是美国、中国、印度、中东海湾地区和日本。五虎仍旧稳坐泰山，消费世界 3/4 的钻石。



数据来源:DeBeers《The Diamond Insight Report 2015》

中国钻石市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短短的二十

年间，从一片空白迅速成长为全球第二大钻饰市场。

经历了短暂的市场开辟历程后，自 1993 年起，中国钻石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年均增长率超过两位数。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只有中国钻石市场仍然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2008 年及 2009 年，中国钻石市场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10.5% 和 28%。但近年受美元的继续走强和中国经济发展放缓及反腐力度加大使钻石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统计，2015 年 1-12 月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量累计为 32662.03 万克拉（主要受钻石粉末出口增加影响），钻石交易金额累计为 41.4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19.24%。其中一般贸易项下成品钻进口总量 145.49 万克拉，较去年同期下降 15%。成品钻进口金额 17.48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2015 年全年通过钻交所海关报关的一般贸易首饰用毛坯钻石进口 342.14 万克拉，进口金额为 2.3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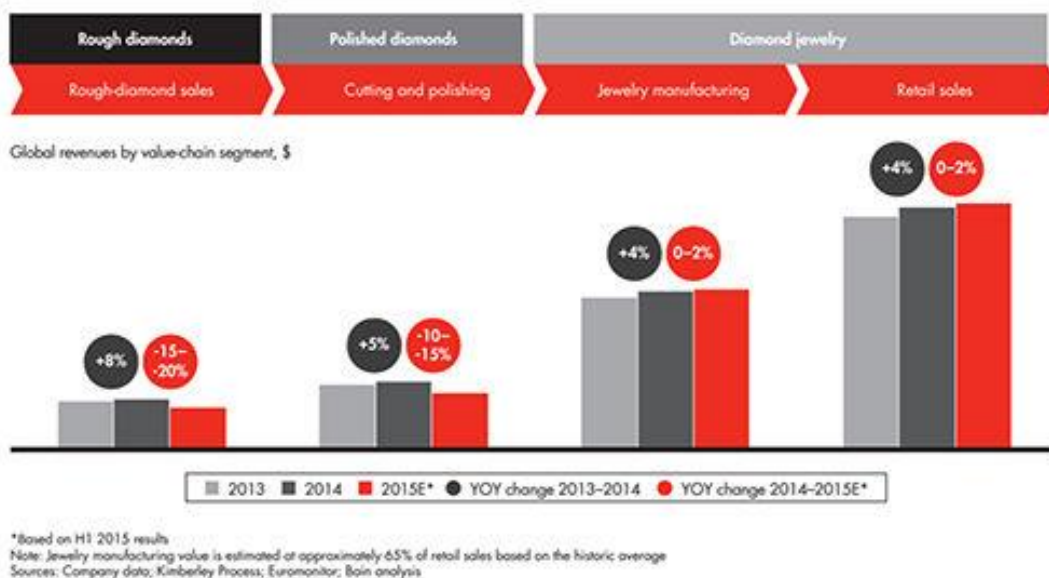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钻石交易所

2、钻石批发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钻石产业链是一个“从矿山到手指”的过程，其主要环节由毛坯矿的开采和销售、钻石毛坯一级批发、钻石毛坯二级批发、钻石毛坯切割、成品选一级批发、成品钻二级批发、珠宝零售等环节构成。随着通过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钻石的价值不断进行增值，最终在产业链的最后一个环节，即钻石首饰零售阶段实现价值增值最大化。钻石市场的规模虽大，但在世界钻石产业价值链的各个环

节上，产生价值增值的利润率差别较大。

根据世界钻石中心（AWDC）与贝恩公司（Bain&Company）联合发布《2015年度全球钻石产业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钻石产业价值链收入小幅增长，其中钻石毛坯销售较上年增长8%，成品钻石增长5%，钻石首饰零售增幅为4%；2014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放缓，预计2015年钻石毛坯及成品钻石将出现大幅度下降。钻石产业的短期衰退主要来自于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导致的中国消费者的需求下降，库存增加，进而引起全球钻石产业各个环节的连锁反应。



数据来源：贝恩公司（Bain&Company）《2015年度全球钻石产业报告》

虽然全球钻石产业的整体增幅下降，但长期来看，钻石产业总体趋势仍旧乐观。根据贝恩公司（Bain&Company）的预测，从2019年开始市场需求将开始大于供给。依赖美国稳定的经济基本面和中国及印度中产阶级的崛起，钻石毛坯的需求将从近期的颓势中复苏并保持年均3%~4%的增速；而钻石毛坯的供给将以每年1%~2%的速度减少持续到2030年。

3、钻石行业未来市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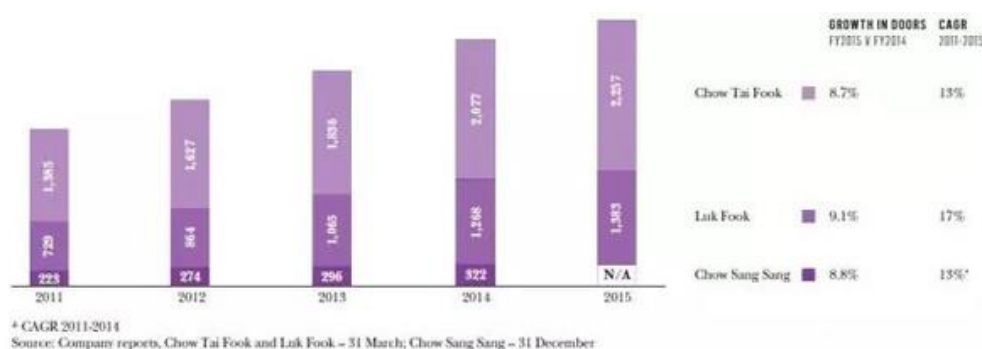
（1）消费者对钻石首饰品牌的需求高涨

2014年开始随着抢金潮透支影响的淡去，国际金价的持续下跌以及国内通胀压力的减缓使得黄金饰品作为国内居民投资保值渠道的重要性已经明显回落。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08年我国人均GDP首次超过3000美元，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消费结构快速调整时期。消费能力的提

升、婚庆刚性需求的稳定增长，促进了钻石行业的销售规模增长。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珠宝将不仅仅单纯的满足保值增值需要，更多的是去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为我国珠宝玉石首饰消费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珠宝首饰产品已经成为住房、汽车之后第三大消费品；根据婚庆产业调查统计，2010 年婚庆市场的消费规模在 6000 亿元左右，若 15%是用于购买珠宝首饰，那么婚庆市场的珠宝首饰消费总额达 900 亿元。预计未来十年，我国结婚人口将持续保持在每年 1000 万对以上，那么将为珠宝首饰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并且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钻石市场开始发展以来，年青人对钻石所表达的爱情、婚姻寓意非传统意义上的黄金可以代替的。

从 2008 年起全国每年有超过 1000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人数较此前 10 年有跳跃式增长，并且结婚对数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因结婚产生的消费支出高达 2500 亿元，仅婚庆珠宝消费就达 300-500 亿元。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婴儿已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和消费购买力迅速增长的时期，这种人口结构未来将为珠宝消费带来持续的增长。年轻人口婚庆也带来需求的结构性变化，除了传统的黄金首饰之外，珠宝镶嵌首饰在婚嫁业务中日渐盛行，钻石已经成为当下年轻人结婚的必需，以周大福为例，婚嫁需求已经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婚庆市场的零售额占周大福总量的 39.2%，周大福专门推出完美婚嫁系列，为 80、90 后消费者提供定制服务，为新人做了“求婚大作战”的线上活动。在内地，周大福开设了婚嫁专营店，与普通专柜不同，店内 80% 的货品是婚嫁专用饰品——求婚钻戒、订婚的“三金”及结婚的对戒。

周大福、六福及周生生近年品牌店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De Beers 发布的 2015 年度钻石报告

随着婚庆市场对钻石饰品的需求高涨，将带动钻石批发业的销售增长。

（2）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渠道销售模式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线上钻石销售商在近年来逆流而上，销售业绩稳步增长，但他们最近纷纷在线下开设体验店。这一举动代表他们有意通过消费者对商品的直观感受来促进对中高端钻石首饰的销售。传统品牌如果不用心攻占网络销售这块阵地将在未来遭遇发展瓶颈。单一的销售模式已经过时，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才是硬道理。

4、钻石行业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行业来看，成品钻石的上游是钻石原矿开采、加工切割行业。上游企业为 DTC 看货商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国际钻石巨头 De Beers（戴比尔斯）控制全球 50% 左右毛坯原矿资源，旗下钻胚经销公司 DTC 是全球最大的钻胚供应商，DTC 看货商资格有严格筛选制度，DTC 看货商名单每三年更新一次，其选择标准不仅仅基于商务业绩，还同时考虑到公平交易原则。进入这一名单，意味着钻石商有资格参加每年 10 次在英国、南非，波萨瓦纳和纳米比亚等地举行的“看货会”。DTC 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核心标准：成功的商务策略；加工各类钻石原石的能力；优良的商务信用；和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成为《DTC 看货商》具有诸多优势：可以保证供货质量和连贯性，减少风险；提高企业知名度；享受营销和广告支持。在行内，DTC 看货商被看作是最重要的钻石商。进入 DTC 钻石商名单的竞争十分激烈。从 2011 年底公布的 DTC 看货商名单，全球 DTC 看货商资格公司为 100 来家。而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国家级要素市场，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钻交所是世界钻石交易所联盟（WFDB）成员，按照国际通行的钻石交易规则运行，为中外钻石交易商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安全并实行封闭式管理的交易场所。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 DTC 看货商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从下游行业来看，成品钻石下游行业主要是珠宝零售行业。行业下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珠宝零售商和品牌商，一般采购金额较大，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钻石批发行业的销售和需求。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额达到 5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其中，一般贸易进口 171.1 万克拉，同比增长 19.2%，进口金额 22.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成品钻平均单价为 1306.84 美元/克拉，同比增长 10.02%。由于我国钻石赋予爱情的文化日益增强，加上全球几大钻石集团持续地对原胚钻石市场的调控和零售市场的推广，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钻石零售市场的稳定增长。我国终端市场钻石镶嵌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从 90 年代初的 1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 350 亿元左右。近两年受越来越多国人去国外采购、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 2015 年出现的股市波动导致奢侈品消费情绪恶化，对钻石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钻石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市场规模巨大。

（五）行业竞争格局、壁垒和风险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统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钻石交易所注册会员的企业共有395家，规模较大的有上海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蓝玫瑰（上海）钻石有限公司、周生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中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蓝玫瑰（上海）钻石有限公司、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是国外 DTC 看货商在中国设立的公司。除了上述在上海钻石交易所注册会员的企业外，还有众多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非会员企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随着钻石批发行业的发展，伴随着并购浪潮市场集中度必然日益提高。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①蓝玫瑰（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蓝玫瑰（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玫瑰”）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主营业务为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公司从事钻石批发业务多年，每年有大量钻石经上海钻石交易所进口到国内，据上海钻石交易所统计，2014 年蓝玫瑰钻石进口量在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中排名第6位。

②上海金伯利钻石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伯利钻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伯利”)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集钻石设计、切磨、镶嵌、配送、零售为一体的集团化钻石公司。为加速国内钻石加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开发中西部巨大的钻石消费市场，金伯利于2003年建成

了国内大型的钻石切磨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以钻石专营店为主要销售形式、各项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营销网络，并先后在香港、比利时、加拿大设立了经营与办公机构。

③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专注于钻石毛坯批发、成品钻石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的具有较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珠宝企业，长宁钻石往行业上游钻石毛坯批发环节渗透，现已成功与博茨瓦纳、南非、津巴布韦、加拿大、俄罗斯等多国优质钻石毛坯矿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完善了从钻石毛坯批发到成品钻加工批发销售以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④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是一家珠宝首饰综合性企业，业务涵盖至采购、研发、批发和零售等领域，主要经营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及其他饰品的批发销售。

（2）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为本、扎实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得到客户信赖，公司已成为深圳规模较大的成品钻石批发企业，品牌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②渠道优势

公司与国内规模较大的钻石批发商、DTC 看货商建立合作关系，获得较高品质的钻石，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成品钻石。公司以“实体经营+网络经营”为经营模式，通过对“钻明官网+速易宝”开拓客户，加上传统渠道客户，公司已在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同各珠宝零售商、珠宝品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客户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小

公司专注于钻石批发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靠内部积累实现自身发展，与金伯利、凯吉凯、欧陆之星等业内巨头相比，业务规模偏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②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而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取银行贷款

难度较大，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靠内源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紧张制约了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和产业链布局。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对钻石批发企业来说，由于钻石等原材料价值非常高，一方面企业需要较多资金进行原材料的购买，另一方面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2）品牌壁垒

钻石批发品牌是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得到客户信赖而积累下来的。国内规模较大的钻石批发商有机会同国外DTC看货商建立合作关系，获得较高品质的钻石。珠宝零售商与钻石批发商的长期合作中，会对批发商的信誉以及钻石品质有一个判断，进而会同信誉较好、质量较高的企业合作。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钻石批发行业对于人才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合格的员工，需要对钻石的分级和品质有较好的把握，作为批发商每次采购的数量较大，如何较快的辨别钻石品好坏是工作的最低要求。

3、行业基本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钻石批发行业的企业需要有储备一定的钻石存货来用于日常的经营周转、产品展览，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由于库存的原材料价格较低，将对行业整体的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下跌时，企业需要消化现有库存，由于库存的原材料价格较高，将对企业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集中度低阻碍行业发展

我国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大量企业仅仅几个业务人员租用一个小办公场所就开始经营，造成大量资源重复配置。业内企业之间相互竞争，不利于建立中国钻石品牌及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众多的质地参差不齐的企业，加大了政府进行监管的难度，少数品牌意识较弱的企业

以次充好、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来吸引顾客，给我国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

（3）下游零售商自建渠道的风险

目前，我国钻石零售市场竞争激烈，由于钻石网络电商的异军突起，压缩了传统钻石零售企业的利润，因此各钻石零售企业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都在设法减少采购中间环节，降低采购费用，规避经营风险。受益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剧和国际物流运输的便利性的提高，部分大型的钻石零售企业与国际成品钻石批发商直接取得联系并且达成合作，其直接向国际成品钻石批发商采购，从而减少了向国内成品钻石批发商采购的环节，进而压缩了国内成品钻石批发市场。

（4）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导致竞争状况加剧的风险

目前，钻石批发行业虽参与者众多，但盈利模式及盈利途径却相对单一，大部分钻石批发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采购和销售的价差；同时，业内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方式主要为广告投入与开办展览会，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钻石批发行业若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商业模式，随着钻石批发行业潜在竞争者的不断加入，现有的同质化竞争将会加剧。

（5）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钻石成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发生存货安全事件，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做好存货安全措施以排除可能发生的调包、抢劫、偷窃等存货安全事件，将可能会对自身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承传统之优，创思维之新”的经营理念，以创造品牌价值为主导，合理规划国内外资源优势，用实力与专业赢取市场的经营目标，打造一流珠宝数据一体化批发平台。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钻石\珠宝数据一体化批发平台，实现互联网钻石、珠宝销售，帮助客商解决珠宝供应链一体化。

打造电商网络营销平台，建立和健全互联网数据资源共享的经营模式。在实体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实体经营+互联网网络市场+供应链”的经营模式，提升钻石、珠宝成品批发的业绩。

打造以“原创产品设计研发+产品配套资源整合生产”为核心的产品服务。凭借公司完善的网络平台以及实体展厅为载体工具，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仓储运输、订单处理、产品制造等环节为批发商、零售商提供一站式上游环节的服务和产品；同时通过官网成品平台以及速易宝网络软件平台，为分销商上下游提供平台化建设服务和现代增值服务，帮助客商解决珠宝产供销一体化、打通数据透明化。

优化官网业务功能，打造为裸钻与珠宝成品采购供应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平台。钻明官网优化升级，将打造成为全球裸钻供应大数据、钻石散货资源整合与供应、珠宝网络版房、珠宝定制商城。

研发并投入使用钻明供应宝珠宝数据平台，集中全球钻石、珠宝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会员服务机制，为会员提供钻石\珠宝海量数据、上下游客户资源、广告增值服务、融资和担保的信息咨询服务等等。

发挥上海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地域和资质优势，为钻明母公司提供更便利优惠的采购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97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2007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起至2015年12月，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钻明有限在该阶段为一人公司（自然人独资），由股东对公司需股东决议事项作出股东决定。

2015年12月至公司整体改制前，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由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整体改制前，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委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委派产生。有限公司能够在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份制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及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定或决议，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等议案。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战略、确认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4)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苟国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方面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5)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万辉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林淑华、林海杰共同组成监事会。林万辉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涉及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全部活动。

公司在整体层面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执行权限，“三会”职责清晰、明确，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内部控制导致的财务和经营风险较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充分性；经过对公司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环节样本的抽查和测试，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说明及对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等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海关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钻石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8日，原告钻明有限与被告黄海生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钻石。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7月31日，原告共向被告提供钻石2颗，销售单显示价格分别为172,963.00元及286,510.00元。在原告向被告追讨货款过程中，双方于2013年11月23日签订保证书及《留置合同》约定原告留置被告的货物一批（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服装），如被告在2013年12月15日前未付清款项，原告可以对留置货物进行拍卖。由于被告未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看货费489,320.00元及违约金270,365.46元。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了（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59,470.00元、其他损失29,846.00元及违约金（计息本金459,47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3年12月16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根据（2016）粤0303执462号结案通知书，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存款2,644.44元，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执行终结。

2、2013年8月5日，被告深圳市汀伯妮珠宝有限公司在原告钻明有限处购买价值455,943.00元的钻石，但在钻石交付后未按约定交付货款。截至2015年4月13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0,738.66元。据此，钻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20,738.66元及违约金97,513.33元，以上暂合计218,251.99元。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了（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2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78,819.10元及违约金97,513.33元（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4月13日，此后按日千分之一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根据（2016）粤0303执463号结案通知书，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存款459.69元，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执行终结。

3、被告深圳市美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向原告钻明钻石采购钻石,总金额为 179,431.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2,709.49 元。被告在原告多次催收下,尚欠货款 863,580.49 元及利息。被告练光富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还款保证书》,约定对深圳市美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练光富、温才珍又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出具《还款质押协议》,同意以其个人所有财产提供给原告作抵押,质押清偿债务及承担被告深圳市美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担保责任。据此,钻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三被告支付货款 863,580.49 元、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417,473.58 元及违约金 259,074.15 元。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了(2016)粤 0303 民初 171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美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钻明有限支付货款 863,580.49 元及利息人民币 417,473.58 元,被告练光富、温才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已结。

4、被告深圳市太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原告钻明有限处购买钻石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433,269.00 元。被告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陆续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共计 25,977.00 元,尚欠原告货款 173,498.00 元。太盛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刘泽钦对所欠货款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原告钻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二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73,498.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32,058.92 元、所欠货款两倍违约金 346,996.00 元。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77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太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钻明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498.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2,058.92 元,被告刘泽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16)粤 0303 执 5394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执行终结。

5、2013 年 7 月 2 日,被告郑凯龙向原告钻明有限出具一张债务说明,内容主要为:被告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向原告购买价值人民币 50,143.00 元的 GIA 钻石一颗,至今未能付款。被告自愿从购买日起按总额加付 1%的月利息,且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每月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直到付完为止,利息 30 个月总计 15,000.00 元,总计应付 65,143.00 元。因被告多次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钻

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50,143.00 元及相关违约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钻明有限支付货款本金 50143 元按月息 1% 的标准，从 2010 年 12 月 6 日支付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按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标准，从 2013 年 7 月 2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根据（2015）深罗法执一字第 3350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执行终结。

6、被告深圳市逸盈珠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9 月 3 日，向原告钻明钻石采购金额人民币 121,103.00 元、88,072.00 元的钻石，两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175.00 元。被告逸盈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前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人民币 26,634.00 元，尚欠货款人民币 182,541.00 元未支付。被告逸盈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成志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对上述货款全权负责。因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钻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82,541.00 元、逾期支付利息人民币 45,257.61 元及违约金 54,762.30 元。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77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逸盈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钻明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 182,541.00 元、利息人民币 45,257.61 元、违约金人民币 54,762.30 元，被告程志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16）粤 0303 执 539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执行终结。

7、被告祁青松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原告钻明有限签订了一份购买钻石的销售协议，被告同意在 3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10,620.00 元。2014 年 1 月 8 日，双方重新达成协议约定被告保证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还款 20 万元给原告，所欠货款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 2 个点的利息计算，直到货款还清为止。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6 万元后，尚欠货款本金 150,620.00 元。因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钻明有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510620 元及违约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了（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钻明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 150,620.00 元及占用资金利息（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从 2014

年1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根据(2015)深罗法执二字第3364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执行终结。

(二)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4%、99.88%。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子公司钻明上海主要从事钻石进口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钻明上海主要从事的业务全部产品均采购而来,自身不存在生产环节。子公司钻明网络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钻明上海、钻明网络的持续经营过程未涉及用水和排放废气、废水,在经营中使用固定的设备也未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污染物。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和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承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未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产品质量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及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

控股股东黄炜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控制、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黄炜明	本人	深圳明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

经审查，深圳明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的经营范围不同、不类似，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建立相应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不会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曾经投资的公司	珠宝贸易。	是
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林淑莹曾担任该商行的负责人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是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福荣曾经投资100%股权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黄金、铂金、钯金、珠宝首饰的购销。（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是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炜明曾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新曾在该公司任监事	黄金饰品、珠宝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白银饰品、钯金饰品、翡翠饰品、宝石饰品的批发、进出口（不含黄金、裸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是
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林伟新曾经投资的公司	珠宝贸易类。	是
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曾经投资90%股权的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	是（与钻明网络构成同业竞争）

		集成；云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林伟新曾经投资60%股权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美容美发。	否
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弟弟黄炜乐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饰品。	是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出具的《关于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同时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委托理财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业务情况：

1、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成品钻石境外采购来源于钻明香港，由钻明香港根据公司的采购要求，向境外供应商执行采购任务，然后根据向境外供应商实际发生采购金额叠加1-2%代理费后销售给钻明上海。

对关联方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钻石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2,593,707.00	100.00	16,442,079.00	100.00
合计		22,593,707.00	100.00	16,442,079.00	100.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46		30.30	

2、关联交易原因及背景分析

根据《上钻所监管办法》规定，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和钻石交易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钻石的，应当在交易所海关机构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从境外进入交易所和从交易所出境的钻石，由会员或者由其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备案，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并按照规定交验有关单证。钻石从境外以货运方式进入交易所的，会员或者报关企业应当向交易所海关办理提前报关手续。货物到达海关后，由海关验货，验货完成后海关封存货品；翌日海关出具税单，分别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及《收入退还书》；会员将税单交给指定银行，并按《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款金额（税率为 17%，完税价格的 17%征收）；银行按《收入退还书》退还 13%的税款给会员；会员将以上税单原件及复印件到上钻所海关拆封提取货品。

关联交易原因：

①由于上钻所对进口成品钻石种类及价格有严格规格，进口手续繁琐，货物退回手续复杂且耗时较长。为避免错误发生，减少采购周期，公司委托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便捷，退换周期短，由钻明香港与境外供应商采购、验货、封存，钻明上海根据钻明香港确定的货物报关进口，可以减少采购周期，提高效率。

②境外供应商在钻石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交易条件一般由境外供应商主导，一般不承担入境前的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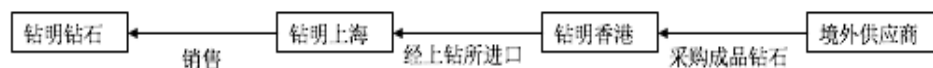
③公司成品钻石销售客户主要为珠宝零售商，其向公司采购的成品钻石种类繁多，销售行为存在批次频繁、单批采购较为零星的特点，因此公司向境外供应

商采购成品钻石单批采购金额亦较小，采购批次频繁而发生较高交易成本，从而增加公司采购成本。

鉴于上述交易监管及交易条件，公司委托钻明香港代为采购，可以达到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等目的。

3、关联交易的具体过程

公司向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成品钻石的关联交易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上钻所监管办法》规定，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和钻石交易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钻石的，应当在交易所海关机构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并规定上钻所会员单位才具备钻石进出口资格。钻明上海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具备从国外货境外进口钻石的资格，是母公司钻明钻石对国外或境外重要的进货渠道。

钻明香港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便捷，退换周期短，由钻明香港与境外供应商采购、验货、封存后销售给钻明上海。钻明香港与钻明上海签订购销合同，钻明香港按采购成本的 1%-2% 之间收取服务费，货款结算币种为美元，并承担成品钻石进入上钻所之前的物流费用。钻明上海根据钻明香港确定的货物报关进口。

钻明上海承担交易手续费、进口增值税费等，进口流程结束后，钻明上海将货物销售给钻明钻石。根据《财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的规定“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钻明上海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销售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因此，钻明上海按实际承担的进口增值税 4%，再加 1% 左右的服务费销售给钻明钻石，即采购成本的 5% 左右收取服务费。钻明上海销售钻石给钻明钻石需要在上钻所统一开具发票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发货至钻明钻石。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停止与钻明香港之间的关系交易后，相关钻石采购业务的开展情况

钻明钻石于 2016 年 6 月停止与钻明香港的采购业务，2016 年 8 月 26 日成立子公司钻明控股承接原钻明香港的业务，与原合作的钻石贸易商继续合作。由于新成立的子公司钻明控股的香港银行账户尚未开户成功，公司暂停通过香港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品的业务，目前，主要向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公司在保证成品钻石的质量、货源能满足销售需求的情况下，停止与钻明香港之间采购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5、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钻明香港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与钻明上海向上钻所申报进口的报关单比对情况如下：

境外供应商向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供货单		产品名称	上海钻明申报进口报关		价差 (美元)	比例 (%)
境外供应商名称	钻明香港采购单价(美元)		钻石所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钻明香港销售单价(美元)		
S R DIAM LIMITED	1,018.00	黑钻 1-1.49CT	223420161340002222	1,036.00	18.00	1.77
S R DIAM LIMITED	1,202.00	黑钻 1.5-1.99CT	223420161340002222	1,223.00	21.00	1.75
S R DIAM LIMITED	1,622.00	黑钻 2-2.99CT	223420161340002222	1,655.00	33.00	2.03
S R DIAM LIMITED	2,105.00	黑钻 3-3.99CT	223420161340002222	2,138.00	33.00	1.57
S.B.GEMS LIMITED	1,630.00	黑钻 2-2.99CT	223420161340001044	1,652.00	22.00	1.35
S.B.GEMS LIMITED	2,100.00	黑钻 3-3.99CT	223420161340001044	2,135.00	35.00	1.67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2,025.00	普通裸钻 50-69.99分	223420151340007140	2,055.00	30.00	1.48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4,825.31	带 GIA 证书钻石一批	223420161340001044	4,890.45	65.14	1.35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1,438.25	普通裸钻 一批	223420161340001044	1,460.85	22.60	1.57
S.B.GEMS LIMITED	1,408.43	黑钻一批	223420161340000928	1,423.72	15.29	1.09
DHARAM CREATIONS(HK)LTD.	775.00	23-29 分, 规格 SI+H	223420151340002307	785.00	10.00	1.29
DHARAM CREATIONS(HK)LTD.	693.00	23-30 分, 规格 SI+IJ	223420151340002307	700.00	7.00	1.01
DHARAM CREATIONS(HK)LTD.	642.00	23-31 分, 规格 SI+IJ	223420151340002307	650.00	8.00	1.25
DHARAM CREATIONS(HK)LTD.	1,155.00	普通裸钻 40-49 分	223420151340003704	1,168.00	13.00	1.13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1,272.00	30-39 分, 规格 VS+H	223420151340003457	1,281.00	9.00	0.71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1,306.00	30-39 分, 规格 VVS+H	223420151340003457	1,321.00	15.00	1.15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2,228.00	50-69 分, 规格 VVS+H	223420151340003457	2,252.00	24.00	1.08
DHARAM CREATIONS(HK)LTD.	525.00	8-12 分,规 格 SI+GH	223420151340006389	530.00	5.00	0.95
DHARAM CREATIONS(HK)LTD.	575.00	13-17 分, 规格 SI+HI	223420151340006389	580.00	5.00	0.87
DHARAM CREATIONS(HK)LTD.	914.00	13-17 分, 规格 VVS+GH	223420151340006389	924.00	10.00	1.09
DHARAM CREATIONS(HK)LTD.	674.00	18-22 分, 规格 SI+HI	223420151340006389	670.40	(3.60)	-0.53
DHARAM CREATIONS(HK)LTD.	722.00	18-22 分, 规格 SI+GH	223420151340006389	730.00	8.00	1.11
DHARAM CREATIONS(HK)LTD.	875.00	23-29 分, 规格 SI+GH	223420151340006389	884.00	9.00	1.03
DHARAM CREATIONS(HK)LTD.	748.00	23-29 分, 规格 SI+HI	223420151340006389	757.00	9.00	1.20
SUNRISE DIAMONDS LTD.	455.00	裸钻 8-12 分	223420151340006530	460.00	5.00	1.10
SUNRISE DIAMONDS LTD.	730.00	裸钻 18-22 分	223420151340006530	740.00	10.00	1.37

SUNRISE DIAMONDS LTD.	1,076.00	裸钻 830-39 分	223420151340006530	1,050.00	-26.00	-2.42
SUNRISE DIAMONDS LTD.	1,300.00	裸钻 40-49 分	223420151340006530	1,310.00	10.00	0.77
SUNRISE DIAMONDS LTD.	3,450.00	裸钻 70-89 分	223420151340006530	3,480.00	30.00	0.87
EXCELLENT DIAMONDS LTD.	14,427.86	裸钻 2-12.10 克拉	223420151340006530	14,600.00	172.14	1.19
S.B.GEMS LIMITED	814.73	黑钻一批	223420151340007428	821.51	6.78	0.83
DIAROUGH (HONG KONG)LTD.	1,613.93	普通裸钻 一批	223420151340007221	1,634.28	20.35	1.26
Kiran Exports(Hong Kong) LIMITED		普通裸钻 一批	223420151340007221			
SUNRISE DIAMONDS LTD.		普通裸钻 一批	223420151340007221			
RAJ IMPEX		普通裸钻 一批	223420151340007221			

钻明上海向钻明香港采购的每一批次成品钻石均可以通过相应的报关单、钻明香港开具的发票以及境外供应商向钻明香港的供货单或发票实现一一对应。钻明香港按采购成本的1%-2%之间收取服务费，并承担采购成品钻石进入上钻所之前的物流费用，交易手续费、税费等则由公司承担，不存在赚取差价的情况，价格公允。

其他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第四部分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收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已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中亦未对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炜明	董事长、总经理	54,880,000	0	98
2	林淑贞	董事	1,120,000	0	2
3	许盛章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4	林福荣	董事	0	0	0
5	朱晓红	董事	0	0	0
6	涂淑华	副总经理	0	0	0
7	苟国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8	林淑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9	林万辉	职工监事	0	0	0
10	林海杰	监事	0	0	0
合计			56,000,000	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炜明与公司董事林淑贞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林福荣系董事林淑贞的兄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淑华系董事林淑贞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或“公司”）的利益的情形，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等事项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未作具体规定，但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事项均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要求，作出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超越决策权限作出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黄炜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黄炜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明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黄炜明控制 99%股权的企业
苟国利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深圳市芬芳美丽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苟国利占有 49%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黄炜明	董事长	深圳明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
苟国利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芬芳美丽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49	健康养生产品的技术研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化妆品、保健器材、健康设备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辖区派出所均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另经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7年9月27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黄炜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淑贞担任监事。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炜明、林淑贞、许盛章、林福荣、朱晓红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林淑华、林海杰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万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炜明为董事长，聘任黄炜明为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淑华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2007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12日）	黄炜明（执行董事）	林淑贞（监事）	黄炜明（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3月13日至今）	黄炜明（董事长）、林淑贞、许盛章、林福荣、朱晓红	林淑华（监事会主席）、林万辉（职工监事）、林海杰（监事）	黄炜明（总经理）、许盛章（副总经理）、涂淑华（副总经理）、苟国利（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并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黄炜明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黄炜明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

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2,096.45	6,144,34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83,748.03	12,254,577.61
预付款项	14,141,724.81	849,800.00
应收利息		3,732,874.53
其他应收款	1,237,424.66	70,769,614.39
存货	32,706,415.45	25,356,417.40
其他流动资产	2,710,879.21	2,648,595.61
流动资产合计	77,122,288.61	121,756,22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87,308.78	1,032,024.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7,215.07	
长期待摊费用	2,586,185.01	3,508,6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91.92	598,3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100.78	5,139,052.01
资产总计	81,026,389.39	126,895,274.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4,273.53	36,511,994.03
预收款项	322,985.00	368,986.20
应付职工薪酬	698,734.45	352,399.86
应交税费	3,222,826.29	288,209.79
应付利息	16,588.00	49,229.72
其他应付款	424,918.96	2,248,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00,326.23	67,818,86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218.64
负债合计	16,200,326.23	68,752,08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盈余公积	902,374.14	249,565.06
未分配利润	7,923,689.02	1,393,62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6,063.16	58,143,186.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6,063.16	58,143,1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26,389.39	126,895,274.8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29,579.12	92,174,025.77
其中：营业收入	132,129,579.12	92,174,025.7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703,516.10	92,378,378.87
其中：营业成本	115,075,256.42	81,457,44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43.97	144,615.83
销售费用	1,446,375.44	770,410.56
管理费用	9,206,745.82	7,279,808.93
财务费用	439,677.41	2,310,201.47
资产减值损失	321,017.04	415,89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426,063.02	-204,353.10
加：营业外收入	4,162,103.29	2,700,963.61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四、利润总额	9,588,166.31	2,488,610.51
减：所得税费用	2,405,289.75	638,138.20
五、净利润	7,182,876.56	1,850,47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82,876.56	1,850,472.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82,876.56	1,850,4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2,876.56	1,850,47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60,291.16	98,385,35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7,040.09	2,137,47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87.86	6,118,9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0,919.11	106,641,80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21,289.26	74,701,54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4,472.83	4,172,6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772.52	1,337,8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124.15	2,857,3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7,658.76	83,069,3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39.65	23,572,4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35,258.28	15,036,12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5,258.28	15,036,12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347.87	2,185,57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1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47.87	5,631,69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5,910.41	9,404,43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912.99	3,594,91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88.67	1,8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4,101.66	45,420,91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101.66	-30,420,91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15.94	-2,161,05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753.16	394,8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43.29	1,249,46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096.45	1,644,343.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500,000.00		249,565.06	1,393,621.54			58,143,18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500,000.00		249,565.06	1,393,621.54			58,143,18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652,809.08	6,530,067.48			6,682,876.56
（一）净利润					7,182,876.56			7,182,87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82,876.56			7,182,87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652,809.08	-652,80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809.08	-652,80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902,374.14	7,923,689.02		64,826,063.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500,000.00		16,734.94	-223,020.65			56,293,71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500,000.00		16,734.94	-223,020.65			56,293,71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2,830.12	1,616,642.19			1,849,472.31
(一) 净利润					1,850,472.31			1,850,47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0,472.31			1,850,472.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			-1,000.00
(四) 利润分配				232,830.12	-232,83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830.12	-232,83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500,000.00		249,565.06	1,393,621.54			58,143,186.6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5,845.63	5,060,9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77,351.61	12,228,336.25
预付款项	14,095,484.81	841,900.00
其他应收款	3,192,594.58	65,545,342.38
应收利息		3,130,639.70
存货	32,706,415.45	25,356,41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136.25	1,319,969.74
流动资产合计	76,539,828.33	113,483,51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	871,608.13	915,061.6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7,215.07	
长期待摊费用	1,977,126.05	2,638,5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96.74	163,92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8,545.99	5,217,546.36
资产总计	81,658,374.32	118,701,064.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0,373.53	27,720,252.49
预收款项	321,765.00	368,986.20
应付职工薪酬	486,898.50	252,482.31
应交税费	3,213,924.35	253,602.69
应付利息	16,588.00	49,229.72
其他应付款	1,252,432.97	2,945,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01,982.35	59,590,10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65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659.93
负债合计	16,801,982.35	60,372,76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85,639.20	232,830.12
未分配利润	7,970,752.77	2,095,47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56,391.97	58,328,30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58,374.32	118,701,064.5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107,988.67	90,778,300.22
其中：营业收入	124,107,988.67	90,778,300.22

二、营业总成本	116,525,635.73	87,220,588.02
其中：营业成本	108,705,659.72	79,575,15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393.23	132,473.93
销售费用	787,028.91	733,009.20
管理费用	6,286,513.07	5,620,303.67
财务费用	286,347.72	723,518.71
资产减值损失	274,693.08	436,13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582,352.94	3,557,712.20
加：营业外收入	1,127,923.34	45,645.2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8,710,276.28	3,603,357.45
减：所得税费用	2,182,185.50	916,633.51
五、净利润	6,528,090.78	2,686,723.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28,090.78	2,686,723.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32,273.08	96,335,3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769.93	6,650,2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32,043.01	102,985,5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74,254.41	62,998,28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843.03	3,659,4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569.58	1,288,85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758.05	1,955,6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32,425.07	69,902,3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0,382.06	33,083,27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4,636.12	3,163,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24,636.12	3,163,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219.47	2,066,66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1,00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1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19.47	6,513,7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9,416.65	-3,350,0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912.99	3,594,91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88.67	1,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4,101.66	45,419,91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4,101.66	-30,419,91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4,932.93	-686,72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912.70	1,247,63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845.63	560,912.7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232,830.12		2,095,471.07	58,328,30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				232,830.12		2,095,471.07	58,328,30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2,809.08		5,875,281.70	6,528,090.78
（一）净利润							6,528,090.78	6,528,090.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8,090.78	6,528,090.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2,809.08		-652,80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809.08		-652,80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885,639.20		7,970,752.77	64,856,391.9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357,422.75	55,642,57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						-357,422.75	55,642,57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2,830.12		2,452,893.82	2,685,723.94
（一）净利润							2,686,723.94	2,686,72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6,723.94	2,686,72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	-1,000.00
（四）利润分配					232,830.12		-232,83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830.12		-232,83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232,830.12		2,095,471.07	58,328,301.19

二、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111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

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不计提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社保费、公积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委托加工

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 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 经财政部门批准后, 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 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 在无形资产中反映, 不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软件等。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分两种：对于钻石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在出库单或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非钻石商品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商品验收到期日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自2016年12月3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33,810.98元，调减管理费用33,810.98元；2015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23,354.28元，调减管理费用23,354.28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简易办法征收。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或征收率 %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00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	25.00、16.50

详细税种说明：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或征收率 %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17.00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7.00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6.00、17.00

2016 年 6 月份，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或征收率 %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25.00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5.00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5.00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的规定“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销售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文件的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免征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6月1日起，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软件V1.0（简称：速易宝）享受该政策。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进口环节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净利润影响数（元）	2,937,181.91	2,137,470.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净利润影响数（元）	95,932.29	
合计	3,033,114.20	2,137,470.27
净利润（元）	7,182,876.56	1,850,472.31
税收优惠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重（%）	42.23	115.51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背景为国家为规范国内钻石市场，平衡同类商品税收负担，制定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2016年、2015年，税收优惠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2.23%、115.51%，占比较大，但在2016年在公司盈利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占比大幅下降。若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7,122,288.61	121,756,222.83
其中：货币资金	7,742,096.45	6,144,343.29
应收账款	18,583,748.03	12,254,577.61
预付账款	14,141,724.81	849,800.00
应收利息		3,732,874.53
其他应收款	1,237,424.66	70,769,614.3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2,706,415.45	25,356,417.40
其他流动资产	2,710,879.21	2,648,595.61
非流动资产	3,904,100.78	5,139,052.01
其中：固定资产	987,308.78	1,032,024.99
无形资产	37,215.07	
长期待摊费用	2,586,185.01	3,508,6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91.92	598,381.61
总资产	81,026,389.39	126,895,274.84
流动负债	16,200,326.23	67,818,869.60
非流动负债		933,218.64
总负债	16,200,326.23	68,752,088.24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末的流动资产大幅减少，分别为 77,122,288.61 元、121,756,222.83 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44,633,934.22 元，减幅 36.66%，主要受 2016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 69,532,189.73 元（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存货增加 7,349,998.05 元、应收账款增加 6,329,170.42 元以及预付账款增加 13,291,924.81 元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末、2015 年末余额分别为 3,904,100.78 元、5,139,052.01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1,234,951.23 元，减幅为 24.03%，主要受长期待摊费用-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减少 922,460.40 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00,326.23 元、68,752,088.24 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2,551,762.01 元，减少幅度为 76.44%，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减少 5,4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3,000,000.00 元以及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34,597,720.50 元（主要是支付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货款）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6 年、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7,182,876.56	1,850,472.31
毛利率（%）	12.91	11.63
净利润率（%）	5.44	2.01
净资产收益率（%）	11.72	3.23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182,876.56 元、1,850,472.31 元。报告期内，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加 2.88 倍，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1%、11.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主要是：公司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成品钻石毛利率 2016 年、2015 年度分别为 10.04%、11.52%，成品钻石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6 年公司减少通过关联公司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导致采购成本略有上升。二是 2016 年公司壮大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全面覆盖成品钻石高中低端市场，低端成品钻石毛利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

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 2016 年为 20.36%，公司 2016 年自建设计团队，与成品钻石批发相结合，提供配套镶嵌饰品服务，公司成品钻石现货类别丰富和充足，有力的支撑了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成果。由于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较高，使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略有提高。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5.44%、2.01%，净利润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变动及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2016 年净利润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 43.35%，而三项期间费用综合增长 7.07%，因此导致净利率上升。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2%、3.23%，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变动所致。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03 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导致。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 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长宁钻石 (833750)	15.57	12.17	0.16
	金尔豪 (837942)	9.08	5.71	0.07
	客莱谛 (839259)	22.15	6.22	0.07
	公司数据	12.91	11.72	0.13
2015 年	长宁钻石 (833750)	14.02	10.34	0.13
	金尔豪 (837942)	10.77	39.92	0.49
	客莱谛 (839259)	29.32	137.30	3.77
	公司数据	11.63	3.23	0.03

注 1：由于 2016 年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仅使用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注 2：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客莱谛”）虽与钻明钻石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其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作为可比公司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2.91%、11.63%，公司毛利率与所选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可比公司长宁钻石2016年、2015年毛利率为15.57%、14.02%，长宁钻石取得看货商资质，产业链延伸到行业上游，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可比公司客莱谛2016年、2015年毛利率为22.15%、29.32%，客莱谛以钻石镶嵌饰品销售为主，成品钻石销售属于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因此毛利相对较高。可比公司金尔豪2016年、2015年毛利率为9.08%、10.77%，金尔豪以“薄利多销”并让利与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营销策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钻明钻石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2%、3.2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所选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变动与可比公司差异所致。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03 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可比公司净利润、股本差异所致。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2、偿债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0.58	50.86
流动比率	4.76	1.80
速动比率	2.74	1.42

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8%、50.86%。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及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76、1.80，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1.42。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长宁钻石 (833750)	45.41	1.88	1.14
	金尔豪 (837942)	32.93	3.04	0.97
	客莱谛 (839259)	13.77	7.07	2.72
	公司数据	20.58	4.76	2.74
2015 年	长宁钻石 (833750)	61.58	1.59	1.05
	金尔豪 (837942)	46.82	2.09	1.05
	客莱谛 (839259)	19.65	5.00	2.89
	公司数据	50.86	1.80	1.42

注 2：由于 2016 年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仅使用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注 2：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客莱谛”）虽与钻明钻石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其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作为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8%、50.86%。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部分可比公司。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大部分可比公司，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减少 5,4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3,000,000.00 元，公司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差异及其变动所致。2016 年公司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指标

(1)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0.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5	35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09
存货周转天数（天）	92	175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10.45，2016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 天、3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源于公司客户账期总体较短，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2.09，2016 年、2015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2 天、17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尽量降低公司存货储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销售渠道大幅扩展，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长宁钻石（833750）	3.77	1.69
	金尔豪（837942）	11.06	3.55
	客莱谛（839259）	8.97	2.13
	公司数据	8.14	3.96
2014 年	长宁钻石（833750）	1.93	3.18
	金尔豪（837942）	6.43	3.02
	客莱谛（839259）	9.38	2.72
	公司数据	10.45	2.09

注 1：由于 2016 年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仅使用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注 2：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客莱谛”）虽与钻明钻石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其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作为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到公司营销政策的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较低。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受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39.65	23,572,4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5,910.41	9,404,43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101.66	-30,420,91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753.16	394,883.20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86,739.65 元、23,572,423.31 元。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76,659,162.96 元，主要原因是与 2015 年相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33,074,423.42 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100,519,748.90 元、付现管理费用及财务管理费用增加 1,038,625.55 元。

（2）2016 年、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65,910.41 元、9,404,436.16 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增加 65,661,474.25 元，主要是收回关联方之间短期转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3）2016 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94,101.66 元、-30,420,916.98 元。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短期借款 990 万所产生的现金流入、银行存单质押解冻 450 万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830 万元流出所致。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为短期借款 1,500 万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贷款 4,000 万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2,876.56	1,850,472.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1,017.04	415,895.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465.81	231,365.25
无形资产摊销	3,383.2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2,460.40	755,62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656,866.42	2,272,154.51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4,989.69	-538,08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33,218.64	933,218.64
存货的减少	-7,349,998.05	27,187,19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958,193.40	4,325,00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85,901.65	-13,860,418.39
其他	-324,4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39.65	23,572,42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2,096.45	1,644,343.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4,343.29	1,249,460.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753.16	394,883.20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原因主要是: 财务费用中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利息支出、担保费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合计

2,272,154.51 元调增，2015 年因消化 2014 年末库存导致存货减少 27,187,191.02 元调增，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325,008.31 元调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860,418.39 元调减所致。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原因主要是：2016 年末库存增加 7,349,998.05 元调减，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958,193.40 元调减（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6,653,331.96 元、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13,291,924.8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3,185,901.65 元调减（主要为支付关联方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二）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541,245.40	98.04	92,064,802.49	99.88
其中：				
成品钻石	115,348,802.62	87.30	92,064,802.49	99.88
镶嵌饰品	14,192,442.78	10.74		
其他业务收入	2,588,333.72	1.96	109,223.28	0.12
合计	132,129,579.12	100.00	92,174,025.77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

发(F5163)”。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9.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包括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公司主要通过参加珠宝展会、公司网站接触客户。公司凭借稳定的采购渠道、成品钻石现货类别丰富和充足，已成为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等大型珠宝零售商的供应商。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得到广大客户信赖，并利用地域优势，有效实现产品的市场覆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软件产品	2,013,364.86	109,223.28
售后维护费	20,259.44	
技术咨询及服务	554,709.42	
合计	2,588,333.72	109,223.28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成品钻石	115,348,802.62	89.04%	92,064,802.49	100.00%
镶嵌饰品	14,192,442.78	10.96%		
合计	129,541,245.40	100.00%	92,064,802.49	100.00%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成品钻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4%、100.00%，镶嵌饰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6%、0.00%，主要系成品钻石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现货类别丰富充足，质量稳定可靠，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按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324,628.38	0.25	557,404.27	0.61
华东地区	1,384,601.11	1.07	33,287.18	0.04
华南地区	118,563,647.52	91.53	82,995,134.96	90.15
华中地区	286,605.13	0.22	-	-
西北地区	8,697,473.51	6.71	8,256,190.60	8.97
西南地区	284,289.75	0.22	222,785.48	0.24
合 计	129,541,245.40	100.00	92,064,802.49	100.00

我国的钻石产业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浙江省等，其中深圳是我国最大的钻石加工贸易中心，也是国内钻石行业和同行交流的信息中心。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符合钻石产业的地域性行业特点。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2016 年	成品钻石	87.30	115,348,802.62	103,772,172.48	10.04
	镶嵌饰品	10.74	14,192,442.78	11,303,083.94	20.36
	2016 年合计	98.04	129,541,245.40	115,075,256.42	11.17
2015 年	成品钻石	99.88	92,064,802.49	81,457,446.59	11.52
	镶嵌饰品				
	2015 年合计	99.88	92,064,802.49	81,457,446.59	11.5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大类：成品钻石批发收入、镶嵌饰品批发收入。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分析情况如下：

1、成品钻石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

2016年、2015年公司成品钻石收入分别为115,348,802.62元、92,064,802.49元，同比增加23,284,000.13元，增幅25.29%，主要原因2016 年公司壮大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客户数量和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客户由 2015 年的45家上升至58家，新增了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所致。

成品钻石的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

该业务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0.04%、11.52%，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6年公司减少通过关联公司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境外

采购，导致采购成本略有上升。二是2016年公司壮大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全面覆盖成品钻石高中低端市场，低端成品钻石毛利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

2、镶嵌饰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

2016年、2015年公司镶嵌饰品收入分别为14,192,442.78元、0.00元，在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方面，公司从无到有，自建设计团队，与成品钻石批发业务相结合，提供配套镶嵌饰品服务，公司成品钻石现货类别丰富和充足，有力的支撑了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成果。

镶嵌饰品的成本主要为采购镶嵌饰品成本。

该业务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20.36%、0.00%。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2,129,579.12	43.35	92,174,025.77	72.87
营业成本	115,075,256.42	41.27	81,457,446.59	54.39
营业利润	5,426,063.02	2755.24	(204,353.10)	96.95
利润总额	9,588,166.31	285.28	2,488,610.51	9953.26
净利润	7,182,876.56	288.16	1,850,472.31	3144.16

1、公司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29,579.12元、92,174,025.77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增长额为39,955,553.35元，增长率为43.35%，其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公司壮大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客户数量和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客户由2015年的45家上升至58家，新增了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在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方面，公司从无到有，自建设计团队，与成品钻石批发相结合，提供配套镶嵌饰品服务，公司成品钻石现货类别丰富和充足，有力的支撑了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成果；公司2015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钻明网络，并大力支持珠宝分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2015年底推出“速易宝”珠宝分销系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

2、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利润总额的变动主

要是受营业利润的变动导致。

（五）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费用（元）	1,446,375.44	770,410.56
管理费用（元）	9,206,745.82	7,279,808.93
财务费用（元）	439,677.41	2,310,201.47
合计（元）	11,092,798.67	10,360,420.96
营业收入（元）	132,129,579.12	92,174,025.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0.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7	7.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2.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0	11.24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00,062.54	341,386.60
展览费	216,169.81	275,056.98
广告业务宣传费	199,862.30	149,250.00
业务招待费	6,145.00	
办公费	7,434.90	
其他	16,700.89	4,716.98
合 计	1,446,375.44	770,410.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展览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组成，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合计在 2016 年、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 1.09%、0.84%。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675,964.88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壮大了销售团队，职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3,572,822.44	3,676,286.77
中介机构费用	886,940.21	288,577.35
差旅费	57,220.74	54,662.30
办公费	416,708.03	245,055.86
房租费用	939,415.70	911,434.9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162,410.47	1,006,988.15
业务招待费	60,130.29	151,347.24
水电管理费	223,223.89	316,430.69
保险费	73,441.19	98,994.65
研发费	1,219,640.88	241,480.12
其他	594,791.98	288,550.87
合 计	9,206,745.82	7,279,808.9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房租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等构成。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26,936.89 元，主要是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598,362.86 元，研发费用增加 978,160.76 元所致。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办公费	3,676.40	
租赁费	139,026.30	
社保	71,183.88	
住房公积金	13,057.50	
工资	953,681.06	241,480.12
折旧及摊销	33,515.74	
通讯费	5,500.00	
合 计	1219640.88	241,480.12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981,271.27	3,518,969.75
减：利息收入	1,114,071.86	3,734,674.24
汇兑损益	237,315.94	2,161,059.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973.39	39,846.67
担保费	280,188.67	325,000.00
合 计	439,677.41	2,310,201.47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2016 年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减少，利息收入减少；减少与关联方钻明钻石

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以美元结算的采购业务，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

八、重大投资收益

无。

九、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8,989.09	37,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1,909.46	3,732,874.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39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70,898.55	4,296,367.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2,724.64	1,074,09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8,173.91	3,222,275.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8,173.91	3,222,275.90

公司 2016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970,898.55 元、4,296,367.87 元。

1、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 1,970,898.55 元，分别为收到贷款贴息补助 1,040,000.00 元、珠宝展补贴 58,420.00 元、社保稳岗补贴 30,569.09 元、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 841,909.46 元。

2、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 4,296,367.87 元，分别为收到珠宝展补贴 37,100.00 元、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3,732,874.53 元、无法支付的应付货款 509,347.60 元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17,045.74 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478,173.91	3,222,275.90
净利润（元）	7,182,876.56	1,850,472.3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0.58	174.13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资金占用费匹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计算了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费。以上事项的发生为公司特定发展阶段出现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期末至本次核查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6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0.58%、174.13%。2015 年占比较高，是净利润的 1.74 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是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3,732,874.53 元所致。2015 年初，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300 万元，包括 2015 年向工商银行借款 1500 万，公司通过分笔、分期再借给关联方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及黄炜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全部归还。

2016 年公司盈利水平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十、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7,016.74	402,152.08
银行存款	7,664,074.51	1,242,191.2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货币资金	51,005.20	4,500,000.00
合 计	7,742,096.45	6,144,343.2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支付宝保证金	5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4,500,000.00
合 计	50,000.00	4,500,000.00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561,840.04	100.00	12,738,406.68	98.68
1-2 年			170,101.40	1.3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561,840.04	100.00	12,908,508.08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61,840.04 元、12,908,508.08 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新增 6,653,331.96 元，增长幅度达 51.5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扩大销售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2、应收账款按类别明细分类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1,840.04	100.00	978,092.01	5.00	18,583,74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561,840.04	100.00	978,092.01	5.00	18,583,748.03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8,508.08	100.00	653,930.47	5.07	12,254,57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908,508.08	100.00	653,930.47	5.07	12,254,577.6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61,840.04	978,092.0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561,840.04	978,092.01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38,406.68	636,920.33	5.00
1 至 2 年	170,101.40	17,010.14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908,508.08	653,930.47	5.07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4,825,949.40	24.67	241,297.47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3,978,869.07	20.34	198,943.45

广州爱菲图珠宝有限公司	2,378,911.47	12.16	118,945.57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31,000.00	10.89	106,550.00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54,767.99	6.93	67,738.40
合计	14,669,497.93	74.99	733,474.8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644,566.77	35.98	232,228.34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134,634.43	16.54	106,731.72
深圳市卡美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61,896.00	13.65	88,094.80
陕西天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17,603.00	13.30	85,880.15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607,224.00	12.45	80,361.20
合计	11,865,924.20	91.92	593,296.21

5、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元）	12,908,508.08	4,732,519.5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19,561,840.04	12,908,508.08
营业收入（元）	132,129,579.12	92,174,025.7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14.81	14.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51.54	172.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3.35	7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4	10.45
平均周转天数（天）	45	3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稳定，占比不高。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年均收入在 11,000 万左右，月均收入在 1,000 万左右，与此对应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 1 至 2 个月收入，也从侧面证明公司款项回收速度较快，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业务的实际情况。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 51.54%，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001,753.51	99.01	849,800.00	100.00
1-2 年	139,971.30	0.99		
合计	14,141,724.81	100.00	849,80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141,724.81 元、849,800.00 元。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3,291,924.81 元，增幅达到了 15.64 倍，主要原因是受预付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8,000.00 元成品钻石货款、预付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 4,032,900.97 元成品钻石货款、预付深圳市大地珠宝有限公司 1,799,960.14 元成品钻石货款及预付星亚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112,032.40 元成品钻石货款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2016.12.31 (单位：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8,000.00	48.28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4,032,900.97	28.52
深圳市大地珠宝有限公司	1,799,960.14	12.73
星亚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112,032.40	7.86
广州工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88,565.20	2.04
合计	14,061,458.71	99.4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单位：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星典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683,350.00	80.41
广州工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58,550.00	18.66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单位: 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深软鸿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900.00	0.93
合计	849,800.00	1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占用利息		3,732,874.53
合 计		3,732,874.53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185,270.77	95.79	65,532,855.21	92.60
1-2 年	2,965.62	0.24	5,239,903.68	7.40
2-3 年	49,188.27	3.98		
3 年以上				
合计	1,237,424.66	100.00	70,772,758.89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37,424.66 元、70,772,758.89 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69,535,334.23 元，减少幅度达 98.25%，主要是收回关联方欠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424.66	100.00			1,237,42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37,424.66	100.00			1,237,424.66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72,758.89	100.00	3,144.50	0.004	70,769,61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772,758.89	100.00	3,144.50	0.004	70,769,614.39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70,445,078.69
社保及公积金	29,135.30	21,920.9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1,208,289.36	242,869.30
其他		62,890.00
合 计	1,237,424.66	70,772,758.89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450,396.55
黄炜明		27,994,682.14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林福钦		190,715.41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0,000.00	1 年以内	8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85

增值税即征即退	退税款	56,074.11	1 年以内	4.5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4,790.99	1 年以内	3.62
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2,936.48	1 年以内	3.47
合计		1,193,801.58		96.4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50,396.55	1 年以内	52.92
黄炜明	往来款	27,994,682.14	1 年以内	39.56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7.06
林福钦	备用金	190,715.41	1-2 年	0.27
广州标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70,685,794.10		99.88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
成品钻石	29,169,650.50	89.19		25,356,417.40	100.00	
其中：普通裸钻	26,359,854.40	80.60		25,170,149.56	99.27	
低端裸钻	2,560,052.31	7.83				
精品钻石	249,743.79	0.76		186,267.84	0.73	
镶嵌饰品	3,536,764.95	10.81				
合计	32,706,415.45	100.00		25,356,417.40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2,706,415.45元、25,356,417.40元。2016年末存货比2015年末增长了28.99%，金额增长了7,349,998.05元，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为全面打开钻石高中低端市场，增加储备低端裸钻现货；二是公司在2016年增加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自建设计团队，与成品钻石批发业务相结合，提供配套镶嵌饰品服务，公司成品钻石现货类别丰富和充足，有力的

支撑了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发展，2016年存货增加，其中3,536,764.95元是属于镶嵌饰品的备货。

公司成品钻石采购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订单、未来营销计划及结合以往畅销产品等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公司根据现有市场行情、供应商价格优惠等因素，在采购计划外还会采购储备存货。除此之外，公司成品钻石采购周转较长，一般在15天至45天之间，为满足销售需求，存货的储存量一般保持在能满足3个月销售需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占资产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元）		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长宁钻石		94,860,537.50		28.68
金尔豪		21,101,649.71		45.30
客莱谛		12,215,520.96		41.53
公司数据	32,706,415.45	25,356,417.40	40.37	19.98

注：由于2016年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仅使用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参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金额及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的特征，公司存货余额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66,975.36	1,319,969.7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43,903.85	1,328,625.87
合计	2,710,879.21	2,648,595.61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282.52	30,000.00	716,137.12	97,729.00	1,356,148.64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49.60		228,749.60
(1)购置			228,749.60		228,74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2,282.52	30,000.00	944,886.72	97,729.00	1,584,89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199.95	1,899.60	197,588.48	18,435.62	324,123.65
2.本期增加金额	97,322.52	5,698.80	143,869.17	26,575.32	273,465.81
(1)计提	97,322.52	5,698.80	143,869.17	26,575.32	273,465.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3,522.47	7,598.40	341,457.65	45,010.94	597,589.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760.05	22,401.60	603,429.07	52,718.06	987,308.78
2.期初账面价值	406,082.57	28,100.40	518,548.64	79,293.38	1,032,024.99

2015 年度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282.52		640,613.16	19,729.00	1,172,62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75,523.96	78,000.00	183,523.96
(1)购置		30,000.00	75,523.96	78,000.00	183,52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2,282.52	30,000.00	716,137.12	97,729.00	1,356,148.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77.43		73,459.07	10,421.90	92,758.40
2.本期增加金额	97,322.52	1,899.60	124,129.41	8,013.72	231,365.25
(1)计提	97,322.52	1,899.60	124,129.41	8,013.72	231,365.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6,199.95	1,899.60	197,588.48	18,435.62	324,123.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082.57	28,100.40	518,548.64	79,293.38	1,032,024.99
2.期初账面价值	503,405.09		567,154.09	9,307.10	1,079,866.28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84,898.24 元，累计折旧为 597,589.46 元，账面净值 987,308.78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2.29%。公司轻资产运营，虽然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不高，但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格不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4、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年限(年)
金碟软件	购入	40,598.27	直线法	5	3,383.20	37,215.07	4.58

2、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598.27	40,598.27
(1)购 置	40,598.27	40,59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40,598.27	40,598.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83.20	3,383.20
(1)计 提	3,383.20	3,383.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3,383.20	3,383.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215.07	37,215.07
2、期初账面价值		

上述无形资产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

3、无形资产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无形资产担保情况。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办公室装修费	3,508,645.41		922,460.40		2,586,185.01
合 计	3,508,645.41		922,460.40		2,586,185.01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办公室装修费	2,262,218.31	2,002,050.00	755,622.90		3,508,645.41
合 计	2,262,218.31	2,002,050.00	755,622.90		3,508,645.4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4,523.01	978,092.01	164,268.75	657,074.97
可弥补亏损	48,868.91	201,958.24	434,112.86	1,736,451.44
合 计	293,391.92	1,180,050.25	598,381.61	2,393,526.41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2016 年 1-12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657,074.97	324,161.54		3,144.50	978,092.01
其中：应收账款	653,930.47	324,161.54			978,092.01
其他应收款	3,144.50			3,144.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57,074.97	324,161.54		3,144.50	978,092.01

2、2015 年 1-12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41,179.48	417,304.49		1,409.00	657,074.97
其中：应收账款	236,625.98	417,304.49			653,930.47
其他应收款	4,553.50			1,409.00	3,144.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1,179.48	417,304.49		1,409.00	657,074.97

十一、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600,000.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15,000,000.00

注 1：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借款余额为 9,600,000.00 元，借款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明、林淑贞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担保。

注 2：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黄伟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林福钦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 2000543294 号”作抵押担保；以公司权利凭证号为“深 BC0008855”的单位定期存单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作质押。工行罗湖支行委托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宝”）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可能影响甲方贷款回收的其他情况进行监管，公司与银联宝、工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协议编号：GH20150120 的《黄金珠宝企业融资业务三方合作监管协议书》。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07,850.12	99.66	23,011,614.34	63.02
1-2 年	6,423.41	0.34	13,500,379.69	36.98
合计	1,914,273.53	100.00	36,511,994.03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14,273.53 元、36,511,994.03 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4,597,720.50 元，变动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停止与关联方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业务，并结清期初所欠货款 32,395,537.79 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凯乐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524.00	78.60
德达道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92.28	9.8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87.44	8.07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46.40	3.17
深圳市分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0.20
合 计		1,911,750.12	99.8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95,537.79	88.73
深圳市金尔豪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924.46	5.07
戴瑞福（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192.38	1.78
迪安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239.34	1.33
优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02.43	1.09
合 计		35,782,196.40	98.00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2,985.00	100.00	368,986.20	100.00
1-2 年	-		-	
合计	322,985.00	100.00	368,986.20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2,985.00 元、368,986.20 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波动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陕西天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65.00	99.62
王保民	非关联方	1,220.00	0.38
合 计		322,985.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北京钻石比价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81.00	34.28
深圳市瑞鑫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24.93
北京全城热恋商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8.20	16.04
深圳市永大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55
长沙红森林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4.00	8.00
合 计		357,173.20	96.8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52,399.86	5,311,623.03	4,966,784.94	697,237.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184.39	297,687.89	1,496.50
合计	352,399.86	5,610,807.42	5,264,472.83	698,734.45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65,595.12	4,038,224.73	3,951,419.99	352,399.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928.76	220,928.76	
合计	265,595.12	4,259,153.49	4,172,348.75	352,399.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399.86	4,818,530.74	4,474,499.45	696,431.15
(2)职工福利		195,348.81	195,348.81	
(3)社会保险费		211,330.18	210,523.38	806.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5,276.87	194,564.17	712.70
工伤保险费		5,177.26	5,154.46	22.80
生育保险费		10,876.05	10,804.75	71.30
(4)住房公积金		86,413.30	86,413.30	
合 计	352,399.86	5,311,623.03	4,966,784.94	697,237.95

(续上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595.12	3,742,061.98	3,655,257.24	352,399.86
(2)职工福利		57,936.21	57,936.21	
(3)社会保险费		175,585.84	175,585.8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7,173.30	157,173.30	
工伤保险费		5,764.60	5,764.60	
生育保险费		12,647.94	12,647.94	
(4)住房公积金		62,640.70	62,640.70	
合 计	265,595.12	4,038,224.73	3,951,419.99	352,399.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4,622.60	28,3197.40	1,425.20
失业保险费		14,561.79	14,490.49	71.30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合 计		299,184.39	297,687.89	1,496.50

(续上表)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7,905.22	197,905.22	
失业保险费		23,023.54	23,023.54	
合 计		220,928.76	220,928.76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1,710.13	97,424.54
企业所得税	2,795,310.94	179,094.3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19.71	6,819.71
教育费附加	11,451.30	2,922.74
地方教育附加	7,634.21	1,948.49
印花税		
合 计	3,222,826.29	288,209.79

(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88.00	24,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229.72
合 计	16,588.00	49,229.72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24,918.96	100.00	2,248,050.00	100.00
1-2 年				
合 计	424,918.96	100.00	2,248,05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4,918.96 元、2,248,050.00 元。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办公室二

期装修款 2,002,050.00 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中达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61.19
物业管理费	非关联方	66,696.00	15.70
林伟新	关联方	62,002.96	14.59
王强	非关联方	36,220.00	8.52
合 计		424,918.96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梁华金	非关联方	2,002,050.00	89.05
黄丽宏	关联方	183,850.00	8.18
吴吟妹	非关联方	60,000.00	2.67
深圳市宏威腾飞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	0.07
深圳市福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03
合 计		2,248,050.00	1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注 1：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余额 13,000,000.00 元，由两笔借款组成。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 01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黄炜明、林淑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黄晓虎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第 2000225405 号”作为抵押提供担保；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深科流借字（2014）第 01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笔借款公司以名下定期存单（存单号码：0129414）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提应收资金占用费			933,218.64	3,732,874.53
合 计			933,218.64	3,732,874.5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盈余公积	902,374.14	249,565.06
未分配利润	7,923,689.02	1,393,6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6,063.16	58,143,186.60

1、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黄炜明	54,880,000.00	98.00	54,880,000.00	98.00
林淑贞	1,120,000.00	2.00	1,120,000.00	2.00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56,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股东黄炜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00 万元转让给林淑贞，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6,000,000.00 元，其中：黄炜明出资 54,880,000.00 元，占比 98%；林淑贞出资 1,120,000.00 元，占比 2%。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 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上期期末余额	1,393,621.54	-223,020.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期期初余额	1,393,621.54	-223,020.65
本期增加额	7,182,876.56	1,850,47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82,876.56	1,850,472.31
本期减少额	652,809.08	232,830.12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809.08	232,830.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调整		1,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7,923,689.02	1,393,621.54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856,391.97 元，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856,391.97 元折合股本 56,0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8,856,391.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是	是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是	否（注 1）

注 1：子公司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香港成立。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2015 年 7 月 2 日	1,000,000.00	100.00

(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2011年5月31日	1,000,000.00	100.00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8月26日		100.0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二)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1、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资产	1,080,898.80	1,108,492.00
其中：货币资金	38,067.84	1,070,393.36
应收账款		26,241.36
预付账款	46,240.00	7,900.00
其他应收款	991,751.85	3,957.28
其他流动资产	4,839.11	
非流动资产	123,407.33	180,068.10
其中：固定资产	112,165.97	111,55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1.36	68,51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1,204,306.13	1,288,560.10
流动负债	246,074.59	494,104.47
其中：应付账款	3,900.00	3,900.00
预收款项	1,2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832.65	82,335.77
应交税费	8,901.94	34,607.10
其他应付款	36,220.00	373,26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58,231.54	794,455.63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1,768.46	-205,54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306.13	1,288,560.10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收入	2,588,333.72	109,223.28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75.44	3,707.90
销售费用	659,346.53	37,401.36
管理费用	1,787,498.41	339,596.24

财务费用	3,043.16	1,296.31
资产减值损失	-1,381.12	1,381.12
二、营业利润	124,051.30	-274,159.65
加：营业外收入	96,998.04	100.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21,049.34	-274,059.16
减：所得税费用	57,273.43	-68,514.79
四、净利润	163,775.91	-205,544.37

2、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资产	2,500,919.14	31,842,670.51
其中：货币资金	98,182.98	13,037.23
应收账款	906,396.42	23,607,696.25
应收利息		602,234.83
其他应收款	52,435.89	6,291,076.33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443,903.85	1,328,625.87
非流动资产	659,001.49	1,241,437.55
其中：固定资产	3,534.68	5,410.04
长期待摊费用	609,058.96	870,08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07.85	365,94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3,159,920.63	33,084,108.06
流动负债	2,132,560.47	32,413,119.57
其中：应付账款		32,395,537.79
应付职工薪酬	16,003.30	17,581.78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116,557.17	
非流动负债		150,558.71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58.71
所有者权益：	1,027,360.16	520,429.7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6,734.94	16,734.94
未分配利润	10,625.22	-496,3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9,920.63	33,084,108.06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收入	21,657,367.03	26,307,413.71
减：营业成本	22,593,707.00	26,903,20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5.30	8,43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3,667.86	1,319,909.02
财务费用	150,286.53	1,585,386.45
资产减值损失	47,705.08	-21,616.46
二、营业利润	-2,261,274.74	-3,487,905.65
加：营业外收入	2,937,181.91	2,655,217.87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三、利润总额	675,907.17	-840,687.78
减：所得税费用	168,976.79	-209,980.52
四、净利润	506,930.38	-630,707.26

3、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资产	42,936.48	
其中：其他应收款	42,936.48	
非流动资产	3,145.97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97	
总资产	46,082.45	
流动负债		
其中：其他应付款	62,00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未分配利润	-15,9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82.45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66.4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9,066.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9,066.48	
减：所得税费用	-3,145.97	
四、净利润	-15,920.51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黄炜明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98%
林淑贞	董事、实际控制人	持股 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钻明钻石的子公司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钻明钻石的子公司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钻明钻石的子公司
深圳明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拥有 99%股权的公司
深圳罗湖区嘉乐福首饰店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弟弟黄炜乐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芬芳美丽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苟国利拥有 49%的股权并在该公司任监事
林伟新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
黄丽宏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姐
林福荣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哥哥
林淑君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
林福钦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弟弟
林淑华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
林淑莹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

黄炜乐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弟弟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曾经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	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林淑莹曾担任该商行的负责人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福荣曾经投资 100%股权的公司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炜明曾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新曾在该公司任监事
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林伟新曾经投资的公司
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曾经投资 90%股权的公司
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炜明的姐夫林伟新曾投资 60%股权的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炜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淑贞	董事
许盛章	董事、副总经理
林福荣	董事
朱晓红	董事
涂淑华	副总经理
苟国利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林淑华	监事会主席
林万辉	监事
林海杰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供应商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黄炜明曾投资的公司。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等 8 家公司或个体经营户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控制、投资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上述 8 家公司

或个体经营户的股权发生了转让或董事高人员发生了变动，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曾经是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林利辉
注册资本	10,000 HK\$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D13 Floor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经营范围	珠宝贸易

2016 年 8 月 4 日，黄炜明将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林利辉。同日，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变更为林利辉。自此，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

在报告期内，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曾经是实际控制人林淑贞的妹妹林淑莹的个体经营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淑莹已经将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转让。目前，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851391188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松泉山庄三栋五栋裙楼二层东 A4
法定代表人	冯晓娜
组织形式	个体（个体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就林淑莹将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转让给冯晓娜事宜，林淑莹与冯晓娜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二人签署了《转让行为确认书》，确认该转让行为系基于资源且已协商一致，双方已将所有转让义务履行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公司变更

手续。双方确认该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冯晓娜与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6年3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深圳市罗湖区金意福珠宝商行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林福荣曾持有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4144H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泊林花园 3 栋 2C
法定代表人	羊传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黄金、铂金、钯金、珠宝首饰的购销。（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6年2月2日，林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羊传浩，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将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羊传浩。自此，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4）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黄炜明曾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一职、林伟新曾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一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937247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双御雅轩御轩阁 2101
法定代表人	蔡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珠宝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白银饰品、钯金饰品、翡翠饰品、宝石饰品的批发、进出口（不含黄金、裸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林伟新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黄炜明任该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今，林伟新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今，黄炜明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自此，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蔡琳
注册资本	10,000 HK\$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D13 Floor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2016 年 8 月 1 日，林伟新将其持有的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蔡琳，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林伟新变更为蔡琳。自此，香港周尊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6）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黄炜明曾持有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其姐姐黄丽宏曾持有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炜明、黄丽宏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均已转让。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429055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松泉山庄三栋五栋裙楼二层东 A3
法定代表人	蔡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云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3 月 10 日，黄炜明、黄丽宏与林玉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黄炜明将其持有的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林玉莲；黄丽宏将其持有的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林玉莲。2016 年 3 月 1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603101 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聚优汇宝网络平台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7）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林伟新曾持有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伟新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58514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公寓 7 栋 910 房
法定代表人	羊传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美容美发。

2016 年 1 月 29 日，林伟新与羊传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伟新将其持有的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羊传浩。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见证书编号 JZ2016012915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卡丝艺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8）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

在报告期内，黄炜乐曾经营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炜乐已经将该个体经营店转让。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K6MY62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单身宿舍 7 栋 107
经营者	林思桦
组织形式	个体（个体经营）
资金数额（万元）	5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饰品。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就黄炜乐将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林思桦的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深圳市罗湖区嘉乐福首饰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593,707.00	16,442,079.00
合计:		22,593,707.00	16,442,07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炜明、林淑贞	10,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7	是
林伟新	10,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7	是
黄炜明、林淑贞	10,000,000.00	2014-11-14	2016-11-14	是
黄炜明	5,000,000.00	2014-11-06	2015-11-06	是
林淑贞	5,000,000.00	2014-11-06	2015-11-06	是
林福钦	5,000,000.00	2014-11-06	2015-11-06	是
黄炜明	10,000,000.00	2014-01-20	2015-01-20	是
林淑贞	10,000,000.00	2014-01-20	2015-01-20	是
林福钦	10,000,000.00	2014-01-20	2015-01-20	是
黄炜明	15,000,000.00	2015-01-20	2016-01-20	是
林福钦	2,886,331.00	2015-01-20	2016-01-20	是
黄炜明	15,000,000.00	2014-09-17	2015-09-16	是
林淑贞	15,000,000.00	2014-09-17	2015-09-16	是
黄炜明	9,900,000.00	2016-08-24	2017-08-24	否
林淑贞	9,900,000.00	2016-08-24	2017-08-24	否
黄炜明、林淑贞	8,000,000.00	2017-01-04	2019-01-04	否
黄炜明	8,000,000.00	2017-01-04	2019-01-0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

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5-20	2016-05-20	是

钻明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6-01	2017-02-07	是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黄炜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两次个人助业借款5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分别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均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人反担保。第一笔贷款黄炜明已于2016年5月20日偿还，钻明钻石有限公司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第二笔贷款尚未结清，但2017年2月7日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了钻明钻石有限公司为黄炜明提供法人反担保事宜，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基于《委托担保合同》所享有的向钻明钻石有限公司追偿的任何权利。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备注
林淑贞	转让车辆	30,000.00	2015年8月13日
黄炜明	受让钻明网络股权	1,000.00	2015年7月2日
黄炜明	受让钻明上海股权	5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①2015年8月13日林淑贞将奥德赛小轿车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00元。车辆是林淑贞于2011年5月份购买的，转让时未经评估。由于金额不大，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影响不大。

②2015年7月2日，关联方黄丽宏与钻明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丽宏将其持有的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有限公司（钻明网络前身）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00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钻明钻石于2015年7月31日以现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权。截止合同日，钻明网络没有实际经营，股东也未实际缴纳出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为零，收入、成本、费用没有发生额。钻明网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问题，通过与黄炜明、黄丽宏访谈及书面形式确认以下事实：2013年4月3日，黄炜明与黄丽宏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黄炜明作为深圳乐汇休闲会所有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

③2015年12月18日，黄炜明与钻明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钻明钻石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1 子公司情况”之“（2）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7,450,396.5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炜明		27,994,682.14
其他应收款	林福钦		190,715.4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钻明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32,395,537.79
其他应付款	黄丽宏		183,850.00
其他应付款	林伟新	62,002.96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元)	累计发生额(含利息)(元)	偿还累计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黄炜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33,328,133.83	55,052,321.02	60,385,772.71	27,994,682.14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林淑贞兄长曾经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747,863.55	49,268,875.00	55,566,342.00	37,450,396.55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炜明姐夫曾经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林福钦	林淑贞弟弟	其他应收款	190,715.41			190,715.41
合计			82,266,712.79	104,321,196.02	115,952,114.71	70,635,794.10

2、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元)	累计发生额(含利息)(元)	偿还累计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黄炜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7,994,682.14	6,158,347.98	34,153,030.12	-

深圳市尊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林淑贞兄长曾经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50,396.55	5,963,537.23	43,413,933.78	-
深圳周尊福珠宝有限公司	黄炜明姐夫曾经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866,125.00	5,866,125.00	-
林福钦	林淑贞弟弟	其他应收款	190,715.41		190,715.41	-
合计			70,635,794.10	12,988,010.21	83,623,804.31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亦未对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月2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07号《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前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8,165.83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680.2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485.63万元。经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钻明钻石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8,458.2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80.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778.04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92.41万元，增值率4.51%。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公允适当。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情况。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炜明直接持有公司54,880,000股股份，林淑贞直接持有公司1,120,000股股份，黄炜明与林淑贞系夫妻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黄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淑贞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黄炜明、林淑贞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

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购买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购买且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尚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公司存在未来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甚至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钻明网络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钻明上海已经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炜明、林淑贞出具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全部损失。

（四）行业增长放缓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品，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而珠宝首饰除了钻石镶嵌饰品外，还包括黄金首饰、翡翠玉石、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可选择空间大。而近两年由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珠宝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形势严峻，市场消费需求将可能有所改变，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大量微小企业质地参差不齐、以次充好、通过不正当手段恶劣竞争，给国内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加上国外钻石批发品牌开始渗透国内市场，行业正面临内忧外患，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进一步推广品牌、扩充资本、拓展销售网络，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钻石批发企业需要有大量的钻石存货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此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其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上涨时，由于库存钻石采购价格较低，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下跌时，需要消化现在库存，由于库存的钻石采购价格较高，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难以持续获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并因此收取资金占用费，构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70,898.55元、4,296,367.87元，其中资金占用费分别为841,909.46元、3,732,874.5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对外拆借资金，后续将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7,182,876.56元、1,850,472.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04,702.65元、-1,371,803.5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其难以持续获得，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能快速提升，公司净利润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我国目前重点扶持钻石产业的发展，在钻石进口关税、增值税方面有诸多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较为依赖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钻石行业的批发环节，具有采购群体和销售群体较为集中、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供应商不及时供货或者抬高采购价格，客户转换采购渠道或者压低采购价格，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7,315.94元、-2,161,059.29元，2015年由于人民币开始贬值，公司产生了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炜明

林淑贞

林福荣

许盛章

朱晓红

监事：

林淑华

林海杰

林万辉

高级管理人员：

黄炜明

许盛章

涂淑华

苟国利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欧燕 李艳珍 张殿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时贵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邓 娇_____

蒋文文_____

黄智硕_____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曹宇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